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规范
(2017年修订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年4月

目 录

1 监督抽查重点产品建议	1
1.1 提交建议	1
1.2 建议的主要内容	1
1.3 建议提交的时间	1
2 国抽承检机构库建立	1
2.1 检验机构申报	2
2.2 专家评审	2
2.3 承检机构库维护	2
3 抽查任务部署	3
3.1 承检机构自查及反馈	3
3.2 制定抽查方案	3
3.3 方案评审	3
3.4 领取文书和数据库	4
3.5 培训	5
4 实施抽样检验	5
4.1 抽样前的准备	5
4.2 抽样过程	5
4.3 检验	10
5. 异议处理工作程序	12
5.1 异议受理	12
5.2 不需要复检的情况	13
5.3 需要复检的情况	13
5.4 换机构复检的特殊要求	14
5.5 异议处理特殊情况的处置	15
6 上报抽查结果	15
6.1 数据库录入	15
6.2 结果报告预审	16

6.3 装订成册	16
6.4 内容要求	16
6.5 评审上报材料	21
6.6 电子材料命名方式	23
6.7 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24
7 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考核	24
8 附件	25
附件2-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模板	25
附件2-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预算表	32
附件2-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33
附件2-4 抽样现场记录单	35
附件2-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37
附件3-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信息表	42
附件3-2 产品检测项目表	43
附件3-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简明申报表	44
附件3-4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机构信息表	45
附件3-5 首次承担国抽机构信息输入表	48
附件3-6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检验项目收费明细表	49
附件3-7 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任务承诺书	50
附件3-8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评审意见表	54
附件3-9 通知书使用情况说明表	56
附件4-1 XX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	57
附件4-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	58
附件4-3 产品封样和处置通知单	60
附件4-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通知书	61
附件4-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	63
附件4-6 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	65
附件4-7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企业上报表	66
附件4-8 XX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上报表	67
附件4-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	68

附件5-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	70
附件5-2 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	72
附件5-3 复检样品企业现场确认书	73
附件5-4 复检样品确认和移交单	74
附件6-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报告范例	75
附件6-2 xx年xx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标准使用情况统计表	89
附件6-3 国家监督抽查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表	91
附件6-4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质量公告范例	92
附件6-5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企业名单	93
附件6-6 省局代码	94
附件6-7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测项目统计表	95
附件6-8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生产企业跟踪抽查情况	96
附件6-9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不合格企业名单	97
附件6-10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情况上报表	98
附件6-11 产品质量国家抽查经费决算表	99
附件6-12 计划完成情况记录表	100
附件6-13 寄送省局材料汇总情况	101
附件6-14 国家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检查表	102
附件6-15 牵头单位考核表	103
附件6-16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上报材料及工作质量评审意见表	104
附件6-17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质量情况通知单	108
附件6-18 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编写指南）	109
附件7-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整改情况反馈单--机构名称	114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规范

(2017年修订版)

本规范适用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季度抽查，国家专项监督抽查和联动抽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执行。

1 监督抽查重点产品建议

1.1 提交建议

各有关单位根据日常检验掌握的相关产品和行业质量状况，向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提交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建议。建议抽查的产品主要是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其中重点考虑以下方面：

1.1.1 未实施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的重点产品。

1.1.2 消费者密切关注的新兴消费热点产品。

1.1.3 有新标准实施或标准中关键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重点产品。

1.2 建议的主要内容

1.2.1 抽查产品的名称，包括标准术语名称、常用名称等。

1.2.2 行业基本情况、产品质量状况、抽查必要性和可行性、抽查目的等。

1.2.3 抽查产品的标准状况。

1.2.4 抽查时间、批次、区域、经费等。

1.3 建议提交的时间

应在9月30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建议。

2 国抽承检机构库建立

监督司根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以产品为单元建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国抽承检机构库），承担国抽任务的承检机构均从国抽承检机构库中随机选取产生。

2.1 检验机构申报

具备检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计划及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双随机”工作信息平台进行申报。

2.1.1 申报必备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报：

- (1) 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有效期内的CMA证书。
- (2) 检验能力应全项覆盖申报产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或细则中规定的标准及检验项目。
- (3) 上一年度质检总局组织的检验机构分类监管考核评价未被评为III类或IV类。
- (4) 近三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无重大过错，在相关检测业务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1.2 申报内容

(1) 综合能力。检验检测机构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相关抽查工作管理制度、分类监管、实验室认可、检验经历、抽查工作经验、承担标准及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经历、综合科研实力等信息。

(2) 抽查实施方案。检验检测机构应参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模板）》（附件2-1），制定并上传抽查实施方案。

2.2 专家评审

监督司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进行评审，按入库比例和数量择优录取入库检验检测机构，建立承检机构库。

2.3 承检机构库维护

2.3.1 承检机构库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要求，定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对本机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2.3.2 若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向监督司汇报：

- (1) 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过期或被发证机构暂停、停止的；
- (2) 检验检测机构检验能力变化且无法再覆盖申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或细则中规定的标准及检验项目的；

(3) 在质检总局组织的检验机构分类监管考核评价被评为III类或IV类的;

(4) 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发生重大过错的;

(5) 在相关检验检测业务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若发生上述情形而不主动向监督司汇报,影响国抽工作的,监督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抽查任务部署

监督司根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使用双随机系统从承检机构库和企业库中随机选取承检机构和抽查企业名单,确定牵头机构和参与机构,部署国家监督抽查任务。

3.1 承检机构自查及反馈

3.1.1 承检机构接到任务通知后,应开展检验资质、能力范围、工作质量等自查工作。如不符合国抽承检工作有关要求的,应立即向监督司汇报。

3.1.2 各牵头机构应与承检机构协商,填写《****年第**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信息表》(附件3-1)、《****年第**批**产品检测项目表》(附件3-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简明申报表》(附件3-3),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3张表的电子版反馈至监督司。

3.2 制定抽查方案

牵头机构应根据下达的抽查任务,组织参与机构按照附件2-1编制《××××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抽查方案的封面上应加盖承检机构公章,方案提交监督司一份,每家承检机构各保存一份,抽查方案电子版报监督司和技术评审组。

3.3 方案评审

监督司召开国家监督抽查任务布置会,组织专家对抽查方案进行评审。各承检机构应按要求,会前将制定的抽查方案发技术评审组进行预审。

参加方案评审时,牵头机构应携带抽查方案(电子版和两份盖章纸质版)、相关标准;各承检机构需携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机

构信息表》（附件3-4，电子版）、《首次承担国抽机构信息输入表》（附件3-5，电子版，**必要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预算表》（附件2-2，电子版和一份盖章纸质版）、《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检验项目收费明细表》（附件3-6，电子版）、《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任务承诺书》（附件3-7，一份盖章纸质版）、加盖承检机构公章的授权证书复印件（含附表，涉及相关标准应明确标识）。

技术评审组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评审意见表》（附件3-8）中确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审要点进行评审，并进行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考核记录。抽查方案评审通过后实行备案管理，承检机构不得在监督抽查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改内容。

3.4 领取文书和数据库

3.4.1 抽查方案通过评审后，各承检机构领取相应的文书，包括《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委托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查通知书使用情况说明表》（附件3-9）、《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

先领取并填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抽查通知书使用情况说明表》。通知书为一式三联无碳复写，承检机构应现场填写通知书相关信息和《通知书使用情况说明表》中的领取总数。填写完毕后，再领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任务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委托书分为上下两栏，填写完后由监督司签发，加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专用章，将存根栏留存于监督司，正文交于承检机构。同时，按照计划抽查的企业数，按每家企业一份领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

3.4.2 文书领取完毕后，牵头机构必须将评审通过的抽查方案（电子版和一份盖章纸质版）和各承检机构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机构信息表》（电子版）、《首次承担国抽机构信息输入表》（电子版，必要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预算表》（电子版和一份盖章纸质版）、《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检验项目收费明细表》（电子版）以及《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任务承诺书》（一份盖章纸质版），一并提交监督司，同时领取由国抽软件下发的任务数据库。

3.5 培训

监督司根据需要组织国抽相关业务培训。各承检机构的国抽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培训。

4 实施抽样检验

4.1 抽样前的准备

4.1.1 抽样前培训

承检机构应对参与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报告编制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范，相关的产品标准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以及备案的抽查方案；宣贯《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任务承诺书》的有关承诺；讲解国家监督抽查有关工作程序和纪律要求，熟悉抽检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其中，首次承担抽查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将其培训记录在结果评审时一并报送。

4.1.2 抽样人员确定

开展抽样工作前，各承检机构应确定抽样人员名单及其分组、分工（必要时），填写《xx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附件4-1）报牵头机构，由牵头机构汇总上报监督司。

首次承担抽查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抽样时，应由牵头机构或其他承检机构安排熟悉国抽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见证和业务指导。

4.1.3 联络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各承检机构应联系被抽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要进行抽查的产品品种、抽查时间及抽样人员。

4.2 抽样过程

4.2.1 抽查工作应采取突击抽查方式，不得预先通知企业。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抽样时应着装整齐。

4.2.2 抽样前应向被抽查企业出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委托书》（可为复印件）、已注明抽查内容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和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告知企业阅读通知书背面的企业须知，

并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抽样。

4.2.3 监督检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含存放区）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有2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

4.2.4 不得抽样的情形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检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产品抽样基数不符合抽查方案要求的。

4.2.5 封样

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立即以妥善的方式进行封样，并贴上盖有承检机构公章的封条（附件4-2），以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及调换。

常用的封样方法是采用纸质封条（例如薄棉纸封条、擦镜纸封条等）可靠地贴封于样品或样品包装的有关部位。抽样人员应观察、分析样品的可调整部位、运转部位、控制箱/柜、控制器、锁具或锁孔等部位，包装箱的上、下、四周等箱板或纸板的拼接处等，确定封样部位和标记，以防止出现样品被调换或被调整而无法证明等情况。

封条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人员双方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由双方确认封条牢固。封条的材质、格式（横式或竖式）、尺寸大小可由承检机构根据抽样需要确定。

为确保样品的真实性，需要时，抽样人员可采取铅封、漆封、蜡封、敲打钢印、拍照、特殊材料等适宜的其他附加防拆封措施。

如备用样品需封存在被抽查企业，抽样人员应填写《产品封样和处置通知单》（附件4-3），并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双方签字盖章，与抽样单一并保存。

4.2.6 抽样单填写

（1）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附件2-3），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文书应当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2）抽样单上企业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或公章上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时，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抽样单上产品名称应按照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合格证等标注信息填写。若无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合格证，或未标注产品名称的，可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名称填写，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产品名称由企业提供”，并由企业签字确认。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时，应同时注明产品的“标识名称”和“标准名称”，或在备注栏中注明产品的“标准名称”；检验报告上的“产品名称”参照本条规定填写。

如：被抽查的床上用品，产品的标识名称为“花开富贵”，无法反映产品真实属性，抽样单“产品名称”则应填写为“花开富贵（床上用品）”；被抽查的毛绒玩具，产品的标识名称为“小熊”，无法反映产品真实属性，抽样单“产品名称”则应填写为“小熊（毛绒玩具）”。

（4）被抽查样品为委托加工的，如抽查的是被委托方（实际生产企业），抽样单上受检单位信息应填写委托方信息，生产单位信息应填写被委托方信息，并需被委托方签字盖章确认，同时索取委托加工合同复

印件；如抽查的是委托方，抽样单上受检单位和生产单位信息均应填写委托方信息，同时索取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

（5）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注明被抽查批次产品的单价、货值、销售额等信息；

（6）必要时，抽样单备注栏中还可注明产品加工工艺等信息；

（7）抽样单填写完毕后，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特殊情况下，双方签字确认即可。

4.2.7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填写抽样现场记录单（附件2-4），详细记录抽样操作过程信息，以补充抽样单中填写记录不足的信息。抽样现场记录单要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双方签字盖章，与抽样单一并保存。

4.2.8 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照片或录像保留36个月。鼓励应用更先进的、即时交互的电子信息化技术记录抽样过程和证据。

现场取得的证据应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外观照片，若企业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包括其资质证书照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4）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照片上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

（5）必要时打开外包装查验样品完好性，拍摄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标识或铭牌、合格证、随机部件等照片；

（6）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7）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人员的照片。

（8）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上确认签字的照片。

4.2.9 样品的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或备案的抽查方案规定的抽样数量抽取。

4.2.10 样品运输

原则上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应将抽查样品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本单位。确需被抽查企业协助寄送的，抽样人员应明确告知样品的寄、送要求，确保样品按时正确寄出并由承检机构支付相关费用（付款凭证需保留）。

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及其他可能的影响。

4.2.11 样品确认

凡在市场上抽取的或涉及委托加工的样品，抽样后，承检机构应当以特快专递等快捷、便于查询的方式，及时通知样品上标称的生产企业或委托加工方，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确认样品（附件4-4）。

生产企业或委托加工方对需要确认的样品有异议的，承检机构应要求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承检机构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及时报告监督司，并核查生产企业或委托加工方提出的异议。样品不是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生产的，终止检验，移交被抽查企业所在地的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4.2.12 拒检

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对抽样工作不配合或者拒绝监督抽查抽样的，可认定为拒检。

（1）被抽查企业出现拒检行为时，抽样人员应向企业相关负责人耐心说明情况，宣传有关的法律法规，阐明拒检的后果。企业仍不接受抽样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启动拒检认定工作程序，应及时联系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与企业沟通后，企业仍对抽样工作不配合或者拒绝监督抽查抽样的，可认定为拒检。抽样人员应认真取证，详细做好情况记录，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附件4-5），列明企业拒绝监督抽查的情况，表述中应重点突出企业的具体拒检行为，并如实记录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与企业的沟通情况及结果，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抽样人员共同确认。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由不少于2名的抽样人员在现场填写并签字，同时应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其中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意见表述应明确，如“经核实，该企业拒检情况属实”或“经核实，该企业拒检情况属实，补充说明如下：……”。

(3) 承检机构应及时将拒检的有关情况报监督司，并抄送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2.13 抽不到样品的情况

因企业转产、停产、破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以抽取的，抽样人员应当收集有关证明材料，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并填写《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附件4-6），其中涉及上一次抽查不合格跟踪企业的，随汇总材料一起上报监督司。

4.2.14 抽样文书

抽样人员应将填写完整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交给被抽查企业，并告知企业填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后直接寄送监督司。

抽样任务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及时将《xx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企业上报表》（附件4-7）报牵头机构，牵头机构汇总后及时报送监督司。

4.2.15 特殊情况的上报

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抽样中如发现企业存在无资质生产的违法行为时，应立即停止抽查，将相关情况反馈至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抽样中发现企业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和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承检机构应及时报告监督司和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抽样中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或无法达到抽查方案要求时，承检机构应及时将情况报牵头机构和监督司。

4.3 检验

4.3.1 样品的处置

(1) 接收样品：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在不影响样品检验结果的情况下，可将样品进行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

(2) 保存样品：承检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样品。采用现场检验后需重新封存在被抽查企业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对其进行妥善封存，并采取摄像、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同时应填写《产品封样和处置通知单》，并经承检机构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双方签字盖章，与抽样单一并保存。

(3) 退还样品：承检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处置检毕样品(包括备样)，并按照备案的抽查方案中明确的样品退还方式，保留退还、签收等相关证据。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样品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及时退还被抽查企业。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后退还被抽查企业。

样品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应当向被抽查企业说明情况。被抽查企业提出样品不退还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

4.3.2 原始记录

检验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清晰，并留存备查。

4.3.3 检验数据

必要时，应采取加标回收试验、双人比对试验、不同设备检测、不同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4.3.4 检验报告

承检机构应当按备案的抽查方案中的报告格式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寄送给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中，应附被抽查样品的形貌照片（单件样品，可以是打印形式等），所附照片应尽可能显示样品的标识信息等。

承检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3.5 检验过程的特殊情况

(1)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承检机构必须如实记录即时情况，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监督司和牵头机构。

(2) 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报告监督司和牵头机构。

(3) 对需要在被抽查企业开展现场检验的，承检机构应当制定统一的现场检验规程。检验过程应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4.3.6 检验报告发放

检验工作完成后，承检机构应立即将《XX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上报表》（附件4-8）报牵头机构，由牵头机构汇总后上报监督司，再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书》（附件4-9）和检验报告发送至被抽查企业，同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及抽查方案一并寄送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附上承检机构的联系方式。承检机构应通过企业检验结果回执、快递查询等方式确认企业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时收到相关文书。

5. 异议处理工作程序

5.1 异议受理

承检机构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处理企业提出的异议。

5.1.1 当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检验结果提出书面异议时，承检机构应依法受理。

5.1.2 在规定时间内，当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有异议但未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材料的，承检机构应认真、妥善处理，主动与企业联系，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供书面异议材料：

(1) 企业仅在“检验结果确认回执”中勾选“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2) 企业到达承检机构现场提出异议；

(3)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以其他形式提出异议。

5.1.3 如企业经多次沟通，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提出书面异议材料，且未明确撤销异议的，承检机构根据情况可采取如下方式记录异议处理过程并上报。

(1) 使用具有录音功能的电话机进行沟通，保存录音音频资料，并整理录音记录；

(2) 采用电子邮件沟通的，保留电子邮件沟通的全过程资料；

(3) 书面沟通过程中的所有特快专递凭证（单据上应清晰简述内附材料清单）、查询记录等。

(4) 其他形式的记录。

5.2 不需要复检的情况

5.2.1 承检机构在收到异议书面申请后，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分析，针对企业异议书面申请提出的每条意见，逐一进行答复，形成有针对性的书面回复函，必要时应征求牵头机构及监督司的意见。承检机构在每次书面回函时，应明确企业如对回函内容仍有异议需限期书面提出。所定期限应合理合法，一般以企业收到回函后的5日内为宜。被检企业在收到检验报告的15日内，所提出的任何书面异议，承检机构都应予以回复。

5.2.2 承检机构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附件5-1）和书面回复函一并寄送异议申请人，并抄送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同时，应通过特快专递查询等方式确认异议申请人和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已收到回复材料。

5.3 需要复检的情况

被检企业对抽查工作程序和技术标准无争议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承检机构应当按监督抽查方案组织复检。

5.3.1 在启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前，需与牵头机构沟通，并向监督司有关负责人沟通汇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复检。一般仅对申请复检的项目进行复检；需要时，应对与其关联的项目一并进行复检。

5.3.2 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企业的，承检机构在复检前应对备用样品的封样状态进行确认，当发现封存样品状态有异常，且有充分证据证明的，应立即终止复检，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5.3.3 承检机构向复检申请人发出《复检受理通知书》（附件5-2），通知其复检时间、地点等，并请复检申请人到现场确认复检样品，填写《复检样品企业现场确认书》（附件5-3）。若复检申请人不能到现场确认样品，承检机构在要求复检申请人提供委托书后，承检机构可自行进行复检。

5.3.4 复检过程中，应在必要的关键环节进行拍照留证，做好相关记录，出具国家监督抽查复检报告，一式三份（受检企业、承检机构、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一份）。根据复检结果，作出维持、撤消或变更原判定的决定。于复检完成后3日内，将国家监督抽查复检报告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附件5-1）寄送复检申请人，并抄送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同时，通过特快专递查询等方式确认复检申请人和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已收到复检相关材料。

5.3.5 应在复检报告中说明与原检验报告的关联情况。

5.4 换机构复检的特殊要求

5.4.1 特殊情况下，经监督司同意，可委托原承检机构外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5.4.2 确认复检机构后，由复检机构发出复检受理通知书，通知复检申请人复检时间、地点等。由复检申请人、原承检机构、复检机构共同对备用样品进行确认，并填写《复检样品确认和移交单》（附件5-4）。若复检申请人、原承检机构不能到复检机构现场确认样品的，在其提供委托书后，复检机构可自行进行复检。

5.4.3 复检机构应当按照抽查方案对备用样品进行复检。一般仅对申请复检的项目进行复检；需要时，应对与其关联的项目一并进行复检。

复检后，由复检机构出具国家监督抽查复检报告，一式四份（企业、原承检机构、复检机构、企业所在地省局各一份）；复检机构将其中三份复检报告寄送原承检机构，由原承检机构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连同复检报告寄送企业，抄送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通过特快专递查询等方式确认复检申请人和当地省

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已收到复检相关材料。同时，原承检机构应将复检结果及时汇报牵头机构和监督司。

5.5 异议处理特殊情况的处置

承检机构在受理异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向牵头机构及监督司汇报。

- (1) 企业对抽样、检验等抽查工作程序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
- (2) 企业与承检机构在产品标准或检验方法等技术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且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
- (3) 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反复提出异议，且影响抽查工作进度的；
- (4) 承检机构在异议处理过程中，发现自身工作存在问题，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
- (5) 企业反映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国抽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
- (6) 其他需要汇报的特殊情况。

6 上报抽查结果

6.1 数据库录入

6.1.1 各承检机构应将领取的电子版任务数据，通过国抽软件“数据维护”菜单下“装载任务数据”的方式导入任务数据，依据抽样单的记录进行数据库录入工作。多家合作完成的项目，承检机构应提前将本单位抽查信息数据库录入完成，然后将“生成上报数据（给其它质检中心）”文件以及抽查结果报告文字材料及时报送牵头机构，牵头机构通过“汇总其它质检中心上报数据”进行数据库的合并，最后“装载录入库数据到主库”，生成“上报数据（给质检总局）”文件；在生成“上报数据（给质检总局）”文件之前，牵头机构应当在“辅助功能”下“上报数据校验”栏进行数据的自查。承检机构应依据数据库统计汇总的数据编写抽查结果分析报告等材料。

6.1.2 牵头机构应按时上报本次抽查结果材料，材料中与数据库对应的数据应直接由数据库统计汇总后输出，不要人为进行产品合格率等

项目的计算。牵头机构应对抽查结果上报材料和数据库信息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上报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以及数据库的内容准确一致。

6.1.3 承检机构基本信息（名称、银行账号等）若有变更，应在“加载任务数据”后，先将国抽软件“系统设置”里的“机构信息”修改正确后，再填写企业信息以及抽查数据。以便在加载各中心上报的数据时，系统自动更新其在总局数据库里的相关机构信息。

6.2 结果报告预审

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材料上报前5个工作日，牵头机构应将抽查结果报告电子文本提请评审组进行预审，并结合评审组的意见进行修改。

6.3 装订成册

上报的材料统一用A4纸装订成书本式样，书脊（侧面）统一标识“产品名称20**年第*季度（或第*批）”，封面上方统一填写“20**年第*季度（或第*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封面下方填写承检机构名称，上报时间（年月日），并加盖公章（若是两家或两家以上机构承担同一种产品抽查任务的，要同时加盖公章）。汇总材料原件一份上报监督司评审。

6.4 内容要求

多家机构共同承担的任务，参加机构应在指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给牵头机构，至少包括：抽查区域内的总体情况、抽查结果统计、抽查结果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必要时包括不合格产品部位的照片）、不合格企业检验结果确认及异议处理等过程记录等。

上报材料内容包括目录以及与目录内容相一致的具体文本材料。

目录应与以下条款一致。若无某项内容，如“拒检企业情况表”，则在本条目录后面写上“（无）”。

上报材料内容应按目录顺序排列，每部分内容之间统一用彩纸隔开，并在彩纸上打印该部分的目录序号与标题。

6.4.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任务委托书(复印件)

6.4.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报告（范例见附件6-1）

结果报告首先简要概述本次抽查情况，主要包括承检机构的名称，抽查时间，抽查产品名称，主要抽查省份，计划抽查企业数和批次数，

实际抽查企业数和批次数，占全国生产企业总数（需列明）的比例；以及抽查结果，包括：抽查合格企业数、不合格企业数；合格产品数、不合格产品数、产品的抽样合格率、涉及的不合格项目。正文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6.4.2.1 抽查产品和行业概况

（1）抽查产品简介，产品的主要用途及性能要求，目前该产品的质量状况及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与国外同类产品的比较等情况。可用图表等加以比较或说明；

（2）抽查产品行业概况，全国生产企业的数量，企业类型及地区分布等情况；

（3）历年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或行业抽查等情况介绍；

（4）抽查产品的标准化工作情况。

6.4.2.2 实施方案中有关内容

包括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的综合判定原则。

6.4.2.3 检验项目解析

简述检验项目的特性、标准要求，以及检验项目对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的影响。

6.4.2.4 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评价

（1）总体结论

包括：实际抽查省份、企业数、产品数、合格企业数、合格产品数、产品的抽样合格率、强标评定合格率、推标评定符合率、销售额加权合格率。

（2）抽查结果统计分析

使用图表统计，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应包括：

- ① 按抽查领域统计企业和产品合格率（必要时）；
- ② 按生产企业所在地统计企业和产品合格率；
- ③ 按生产企业规模统计企业和产品合格率；
- ④ 按生产企业类型统计企业和产品合格率；
- ⑤ 按检验项目统计合格率；

单个项目的检验数量少于抽查产品批次数，应说明合适的理由。

- ⑥ 按产品类型统计合格率等；
- ⑦ 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跟踪情况。

(3) 抽查结果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① 产业集中区情况

分析本次抽查中产业集中区的企业和产品质量状况；

② 检验数据和不合格项目分析

用本次检验的典型数据，将重点检验项目对产品性能、品质的影响作出分析；

逐一阐述不合格项目涉及的企业数、产品批次数，通过列举不合格程度严重的企业及其产品的标准值、明示值、实测值等数据，分析可能造成的不合格原因及危害。

6.4.2.5 历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运用图表形式对本次监督抽查与历年监督抽查情况进行对比，并分析不合格项目和质量趋势。

重点阐述与上次监督抽查工作的对比，如：抽查批次、区域、产品类型、合格率、不合格项目等变化情况。

6.4.2.6 现行产品标准适用性分析及建议

结合抽查工作的实际情况，描述产品标准和企业标准的使用情况，填写《xx年xx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标准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6-2），装订到汇总材料；并对产品标准在实施时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反馈（附件6-3，必要时），以便下一步修订和完善相关标准。

6.4.2.7 抽查不合格企业异议处理情况

首先，概述所有抽查不合格企业的异议处理整体情况。其次，对异议较大的抽查企业需详细说明处理过程及结果。最后，制作表格，逐一对每家抽查不合格企业的异议处理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企业收到检验报告的时间、是否提出异议、异议（复检）处理情况等。

6.4.2.8 本次抽查的抽样情况结合抽查方案中的企业名单，概述本次抽样完成情况，并分析未抽到原因。

6.4.2.9 建议

根据抽查情况，向监管部门提出建议。

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报告的上述要求只是提供一个思路，各承检机构在结果报告中要反映被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变化趋势、行业特点，要反映被抽查产品的质量问題（特别是重大的、倾向性问题）、原因以及提出相应解决问题的具体意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根据所抽查产品的特点，报告分析部分的题目可自行拟定，灵活掌握，整个报告要求条例清楚，论点突出，论据确凿，事例详实，由点到面，由表及里。

6.4.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质量公告（范例见附件6-4）

需要500~800字左右，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抽查基本情况；
- （2）抽查依据的标准及检验项目；
- （3）抽查中产品质量存在的问题（不合格产品数、涉及的不合格项目）。

6.4.4 ××年××季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质量总结（各承检机构单独编制）

（1）在抽查的各个环节中，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证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工作中还有哪些不足之处；

（2）抽查工作中遵纪守法和廉政方面的情况；

（3）企业对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了哪些意见，是如何解决的；

（4）经验、体会、工作建议等。

6.4.5 ××年××季度（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统计表

由数据库生成EXCEL表编辑而成的所有统计表，一个EXCEL表里包含多个工作簿。

6.4.6 ××年××季度（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企业名单（附件6-5）

抽查企业名单一般包含以下内容：序号、企业名称（包括制造商、生产企业）、所在地、产品详细名称、规格型号、产品等级、生产日期（批号）、抽查结果、主要不合格项目、承检机构。包括抽查的全部合格企业名单和不合格企业名单。企业名单排序为，合格企业在前，不合格企业在后，均要按省局代码（附件6-6）排序。

此名单可直接通过数据库的“主库数据检索”完成，先在抽查批号里输入该产品“抽查批号”，然后在“检索项目”里将“附件6-5”的表头逐项选入“已选项目表”框，直接检索后输出到Excel表，最后按要求编辑完成即可。

牵头机构应从合并的数据库中导出企业名单的电子版并组织各承检机构核对。如需修改，机构数据库里的记录应同步修改，并重新生成上报数据。修改后的数据一定要执行“录入库数据加载到主库”的操作，再生成上报数据。牵头机构应汇总经确认的企业名单（各承检机构分别盖章，同时另出具一份经确认的汇总名单净稿由牵头单位盖章），确保纸质材料、电子版和数据库三者内容一致，校核无误后单独装订报送至监督司。

核对企业名单时，依据抽样单核对企业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批号）等，没有生产日期的，可只标注批号，同时都有则按“生产日期/批号”方式进行标注，主要不合格项目应与寄送企业检验报告中的不合格项目一致，尽量详细说明情况，有标准限值规定的，应注明：检验项目的标准值、明示值及实测值（项目名称（标准值/明示值/实测值））。

如核对后的企业名单信息有误可能影响抽查结果发布，监督司将约谈相关承检机构负责人，并与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挂钩。

6.4.7 ××年××季度（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由数据库生成EXCEL表编辑而成，增加一列“序号”；也可分成上报主表和上报检测值表两张表，按照6.4.6企业名单的顺序进行排序。

6.4.8 ××年××季度（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测项目统计表（附件6-7）

此统计表可通过数据库完成，从“主库数据检索”里输入产品抽查批号，到“检索检测值”里选中该批号，进行检索，在“检索检测值结果”界面的右下方进行“项目合格率”统计，然后将项目合格率通过“输出数据”到Excel，编辑完成即可。

6.4.9 ××年××季度（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生产企业跟踪抽查情况（附件6-8）

注：应包括上次抽查合格和不合格企业的跟踪情况。

6.4.10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不合格企业名单（附件6-9）

6.4.11 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情况上报表（附件6-10）

上一次抽查不合格跟踪企业的《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汇总装订。

6.4.12 ××年××季度（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

6.4.13 ××年××季度（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决算表（附件6-11）

注：必须与数据库一致。

6.4.14 ××年××季度（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完成情况记录表（附件6-12）

6.4.15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寄送省局材料汇总情况表（附件6-13）

6.4.16 国家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检查表（附件6-14）

6.4.17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标准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6-2）

6.4.18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企业相关材料

一家企业一份，按6.4.6企业名单排序。每份材料的内容和装订顺序为：抽样单（“下达任务部门”原件联应装订入汇总材料并上交评审）、抽查现场记录单、样品确认回执、抽查结果通知书及抽查结果确认回执、企业异议申请及处理的相关材料（书面异议申请、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复检样品企业现场确认书或委托书、复检样品确认和移交单、异议回复函、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所有寄送材料的特快专递查询单（复印件）等。

6.5 评审上报材料

一般采用会审方式，组织专家对抽查结果材料进行评审。

6.5.1 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材料评审会前，各牵头机构应对其他承检单位的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考核记录（附件6-15），在评审会时交相关产

品负责人。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材料评审时，各牵头机构应在规定的评审时间，将上报材料递交技术评审组。上报材料必须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6.5.2 技术评审组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上报材料及工作质量评审意见表》（附件6-16）中确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审要点进行评审，并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考核记录，形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质量情况通知单》（附件6-17），反馈监督司。监督司在评审结束后，组织对承检机构全过程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填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上报材料及工作质量评审意见表》。

6.5.2.1 上报材料的完整性

应符合装订要求，包括规定的各项必备内容。

6.5.2.2 与抽查方案的符合性

评审是否完成抽查目标（如：加大抽查覆盖面、跟踪抽查、反映集中产区情况、反映新法规或新标准的施行情况、反映总体情况）。是否按方案实施抽样、检验和判定。

上报材料的有关数据与方案中的数据（如抽查企业数量、跟踪抽查企业数量等）基本一致。

6.5.2.3 不合格企业处理情况

除6.4的装订成册材料外，各承检机构应另行携带全部不合格（含初检不合格复检合格）企业相关材料，一家企业一份，按6.4.8企业名单排序。每份材料的内容和装订顺序为：抽样单、抽查现场记录单、样品确认回执、抽查结果通知书及抽查结果确认回执、检验报告、企业异议申请及处理的相关材料（书面异议申请、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复检样品企业现场确认书或委托书、复检样品确认和移交单、异议回复函、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复检报告、所有寄送材料的特快专递查询单等）。

以上材料无需装订，评审结束后退回各承检机构。

6.5.2.4 上报材料和结果报告

上报材料各项内容应符合要求，结果报告、质量公告中的数据需与数据库内容一致，各类表格数据准确，自查表的数据与上报材料的数据需一致。

6.5.3 上报材料评审未通过，牵头机构应会同其他承检机构，立即按评审组要求修改补充材料，再进行二次评审。如二次评审仍未通过，评审组应及时上报监督司，监督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5.4 评审通过后，方可上报所有材料。

6.5.4.1 上报数据库和所有电子版材料。

6.5.4.2 上交装订成册的文字材料一份。

6.5.4.3 上交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的经费决算表，同时上交《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简明申报表》的电子版。

6.5.4.4 上交填写完整的通知书第三联（由国家质检总局留存的蓝联）、《通知书使用情况说明表》（加盖承检机构公章），以及作废的和未使用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并装订成册。

6.5.4.5 上交经确认的企业名单（各机构分别盖章版、牵头机构盖章汇总版）。

6.6 电子材料命名方式

上报监督司的电子材料文件（包括文件夹和结果汇总材料中的每一个文件）命名方式及邮件的主题应按以下规则命名：

批号-XXX-XXX-XXX-XXXX

—— 抽查时间代码（*年第*批）

—— 机构简称，如上海质检院上报材料，可为“上海院”。如果代表所有机构，可不写。

—— 材料内容简称，有“方案”（抽查方案）、“预算”、“产品信息”、“检测项目”、“抽查企业”、“检测结果”等。

—— 产品简称，如“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可为“荧光灯”。

—— 抽查批号最后两位数字即可（如批号为2017010001表示为01即可）

例如：上海质检院上报的批号为2017010001的玩具产品抽查方案电子文档，其文件名应为“01-玩具-抽查方案-上海院-2017年第1批”，整个项目(含项目所有承检机构)的预算文件名应为“01-玩具-预算-2017年第1批”。

6.7 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材料上报后15日内，牵头机构应参照《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编写指南）》（附件6-18）撰写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并将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的电子文本提请评审组审核，结合评审组的意见进行修改。

7 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考核

监督司将对承检机构进行工作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挂钩。

7.1 监督司根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上报材料及工作质量评审意见表》，将在工作规范性、检验数据正确性、异议处理完整性、上报材料及时性、上报信息准确性等方面对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还将通过抽查飞行检查、盲样检测、结果数据研讨等方式核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

7.2 监督司在评审结束后，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质量情况通知单》反馈予承检机构，承检机构应查明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内部管理及人员培训，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限期整改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上报；其他整改事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措施及结果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整改情况反馈单--机构名称》（附件7-1）的形式（通过双随机平台）在限期内上报监督司。

附件 2-1

(封面)

20**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案（字体为：宋体、小一号、加粗、居中）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第一个机构名称为：牵头机构，其他机构依后类推。字体为：宋体、三号、黑体、居中）

——B 检验机构——

——C 检验机构——

20**年**月

(方案正文)

20**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字体为: 仿宋 _GB2312、小二号、加粗、居中)

注意事项:

- ◆ 方案正文字体为: 仿宋_GB2312、四号, 行距为 1.5 倍。
- ◆ 方案封面应在方案评审前已盖好相应机构的公章。
- ◆ 方案根据具体产品情况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全部内容。

一、 抽查产品的行业概况

1.1 抽查产品的定义及主要特征介绍: 结合产品的特点, 重点介绍产品的功能、用途以及分类等, 必要时可简单介绍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等发展情况。

1.2 全国企业数量及年总产(销)量、企业分布和产业集中区域(所有数据应注明出处, 数据来源可以是当年或上一年度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业协会等统计结果);

1.3 大中小型企业的数量、产量在行业中的比例等行业基本情况。

二、 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

2.1 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 应结合该产品国内外的质量对比、市场需求、标准要求等分析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 及目前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 并简单分析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如生产工艺、原材料或关键元器件、标准要求等);

2.2 历次国家监督抽查的质量情况(如果有, 应至少列举最近三次的相关数据, 采用文字辅以表格形式进行说明);

2.3 是否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状况

3.1 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概况：应包括产品标准架构，如，休闲服装产品标准、强制性卫生安全标准、试验方法标准、标识标准等这些标准的关系，以及标准数量和标准之间的引用关系等；

3.2 标准规定的主要内容等；

3.3 检验项目及涉及的检验方法标准等（尽可能采用表格形式）。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

采用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名称和编号，并按照抽查实施规范列出以下主要内容（如采用的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已正式发布，不必将其作为方案的附件附后，只需列出以下 4.1-4.3 等主要内容）：

4.1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4.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4.3 判定原则；

4.4 未完全采用已发布的抽查实施规范时，应说明修改内容及其理由；

4.5 对尚未制定抽查实施规范的产品，应参照《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管理规定〉的通知》（质检监函〔2014〕71号）的附件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编写指南）》制定实施细则，作为抽查方案的附件。

五、本次抽查方案与前几次抽查方案的比较

本次抽查方案较上一次国家监督抽查是否有所变化，如有，请说明调整了哪些项目或内容，并说明理由。

六、抽查工作分工和进度要求

6.1 抽查任务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检验机构共同承担时，要明确牵头机构和参与机构（以表格形式列出各承检机构负责的抽查区域及抽查批次等信息）；

6.2 根据产品的属性和区域特点，明确各承检机构的任务分工（如牵头机构负责过程情况上报、汇总抽查结果等），以及各阶段工作（如抽样、检验、结果确认、异议处理、材料汇总、提交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等）的时间节点（尽可能采用表格形式列出，其中提交质量分析报告时间一般为抽查结果上报后 15 日内）。

七、经费预算

7.1 本着非盈利的原则，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费用包括：检验费、差旅费、样品运输费、其他等，详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规范》的附件 2-2《****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预算表》、（附件 2-2 作为抽查方案的附件）；

7.2 检验机构应注明每种产品的平均监督抽查费用。（检验项目及检验单价应以表格形式列出）。

八、拟抽查企业名单

8.1 确定抽查企业名单，企业数量至少达到拟抽查批次数的 150%，且较上一次国家监督抽查企业名单至少有 50% 的新增企业（行业内实际企业数不足按实际企业数确定）。企业名单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名称、企业所在省、通讯地址、上一次抽查结果（或新增企业）等（请参考附件模板要求提供抽查企业名单）。

备注：提供的企业名单将纳入国抽“双随机”的企业库，应保证企业信息的有效性。

8.2 抽查企业中应兼顾大、中、小型规模的企业，具有行业代表性，可重点考虑在产业集中区进行抽查，抽查数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产业集中区的质量状况；

8.3 跟踪抽查企业名单（近三年已开展国家监督抽查的，应有上一年度抽查不合格企业的跟踪名单，并注明对上一次抽查不合格企业的跟踪抽查情况）。

九、承检机构资质有效期及联系方式

9.1 承检机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尽可能采用表格形式列出）；

9.2 各机构资质认定授权证书相关信息（应注明各机构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相关授权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期（尽可能采用表格形式列出））。

十、其他需注意的问题

10.1 对需要在被抽查企业现场检验产品或产品部分项目的，承检机构应制定统一的现场检验规程；

10.2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抽样现场由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方案中明确列出具体的技术参数名称，以及获取信息和确认的方式；

10.3 结合产品的具体特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附件 2-3）、《抽样现场记录单》（附件 2-4）和《检验报告》（附件 2-5）的基础上，编制该产品本次抽查的填写模板，并将以上 3 份文书作为抽查方案的附件；

10.4 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其他应该注意的问题。

10.5 明确样品归还方式，保留相关凭证。

附件

20**年***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省	详细通讯地址	上次抽查情况	是否 新增	备注
1						
2						
...						

附件 2-2

20**年第*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预算表

检验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电话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话		
受款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及邮编						
业务联系人微信号						
委托业务费	检验项目名称	单项检验费	检验项目名称	单项检验费		
	检验样品数量(批次)		单个样品检验经费	_____万元/批次		
	合计金额(万元)	(注：委托业务费主要用于支付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费，可单附页)				
差旅费	分组人数	出差起止时间	出差路线	交通费用(注明交通项目)	住宿费	出差补助费
	合计金额(万元)	(注：差旅费可单附页)				
专用材料费	合计金额(万元)					
	注：凡填写此栏的，须有相关付款凭证的复印件。					
办公费	合计金额(万元)	(注：主要用于支付承检机构在国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资料费)				
邮电费	合计金额(万元)	(注：主要用于支付承检机构在给相关质监局、企业、寄送抽查结果、检验报告、抽查方案等相关文书时所发生的快递费)				
平均每批次产品抽查经费约：_____万元						
经费总计：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检验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均应附表详细说明经费使用情况。

2、“受款单位开户名称”必须与在银行留存的印鉴上名称一致

3、经费总计必须等于上述项目的总和。

附件 2-3

(应包含但不限于下面抽样单中信息)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编号: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受检单位	名称及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含个体)
	单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联系人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独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产值; <input type="checkbox"/> 产量 注①						
受检产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QS; <input type="checkbox"/> CC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商标			
	抽样数量			产品等级			
	抽样基数/批量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抽样日期			封样状态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寄送样地点			
是否为出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寄送样截止日期				
抽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E-mail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受检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受检单位签名(盖章):		生产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生产单位签名(盖章):		抽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文书说明：

1. 本文书是抽样单位在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工作抽样任务时所使用的文书。

2. 此单一式 5 份。受检单位、生产单位、抽样单位、负责抽查后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下达任务部门各一份。要求给下达任务部门的为第一联。

3. 任务来源，填写出具监督抽查任务书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名称。

4. 监督抽查类别，指国家监督抽查、省级监督抽查等监督检验类别。

5. 受检单位、生产单位：按实际填写，其中当被抽查样品为委托加工的，如抽查的是被委托方（实际生产企业），抽样单上受检单位信息应填写委托方信息，生产单位信息应填写被委托方信息，并需生产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如抽查的是委托方，抽样单上受检单位和生产单位信息均应填写委托方信息。当在流通领域抽取样品时，受检单位填写经销企业信息，生产单位填写标注或明示生产单位，并在备注栏中说明生产单位信息的获取途径。

6. 企业规模，由抽样人员根据行业特点填写，在注①处“人数产值产量”中打“√”选择，然后填写相应人数、年产值(填写销售额,万元)或年产量数额，但同一种产品衡量企业规模的指标必须保证一致性。

7. 产品是否为出口产品、产品监管类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CCC、其他）栏在相应内打“√”即可。

8. 选择许可证、QS、CCC 等类别后，需填写相应证书编号。

9. 规格型号，所抽取同批次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时，应逐一填写。

10. 生产日期/批号，当产品生产日期和批号信息都有时，两者都应填写。

11. 技术文件，指执行标准外的图纸、技术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有关产品技术的文件。

12. 抽样人签名必须要 2 人以上。

13. 若需受检单位协助寄(送)样品时，应注意封样措施确保样品真实完好，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样品寄(送)达检验单位时样品应符合的有效样品条件，寄送样截止日期应充分考虑运输时间和产品保质期，一般在封样后 7~15 日内。

14. 编号为抽样单位的工作流水编号。

15.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或其他情况，而不标称生产企业名称的，其国内代理商等相关信息填写在此单中生产企业栏，在“备注”中加以说明。

16. 监督抽查工作需要采集的其他受检单位及样品等信息，例如所抽查的产品是否为企业自检合格的产品等，需在备注栏列出。

抽 样 现 场 记 录 单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一、抽样基数、抽样部位、抽样方法

1. 抽样基数：

2. 抽样部位：

3. 抽样方法：

二、封样情况

例如：

封样情况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数量		
封条数量		
封条部位		
其他密封方式		

三、企业声明

所抽样品为检验合格的产品，对抽样过程无异议。

企业代表签字（盖章）：

抽样人员签字（盖章）：

抽样日期：

抽样日期：

附件 2-4

抽 样 现 场 记 录 单 (样 表)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一、抽样基数、抽样部位、抽样方法

1. 抽样基数 (例如：毛巾 12 箱×16 条/箱)

2. 抽样部位 (可用文字描述或图示)

3. 抽样方法 (例如：抽取 4 箱样品，每箱中各抽取 2 包
(250g/包)，共计 8 包。)

二、封样情况

例如：

封样情况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数量	4 包	4 包
封条数量	2 个	2 个
封条部位	上下交叉	上下交叉
其他密封方式	易碎胶贴	易碎胶贴

三、企业声明

所抽样品为检验合格的产品，对抽样过程无异议。

企业代表签字（盖章）：

抽样人员签字（盖章）：

抽样日期：

抽样日期：

附件 2-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必备内容

CMA 章

CAL 章 (选择项)

CNAS 章 (选择项)

检 验 报 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产 品 名 称: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生 产 单 位: _____

委 托 单 位: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 验 类 别: 国家监督抽查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报告封面背面内容)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地 址:

电话(含区号):

邮 编:

传真(含区号):

E-mail:

(检验报告内容第一页 无标识标签检验)

承检机构名称

检验报告

No:

共 页第 页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任务来源					
抽样日期		抽样人员		样品到达日期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检查封样人员	
样品等级		样品/抽样单编号		封样状态	
检验依据	注：见文书说明第 6 项 ××标准（相关产品标准、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等）				
判定依据	注：见文书说明第 7 项 企业标准等（适用时） ××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无实施规范或未采用实施规范时）				
检验结论	注：见文书说明第 3 项 1.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判定为合格。 2.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报告内容第一页 有标识标签检验)

承检机构名称

检 验 报 告

No:

共 页第 页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受检单位名称、 地址 及联系电话					
生产单位名称、 地址 及联系电话					
任务来源					
抽样日期		抽样人员		样品到达日期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检查封样人员	
样品等级		样品/抽样单编号		封样状态	
检验依据	注：见文书说明第6项 ××标准（相关产品标准、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等）				
判定依据	注：见文书说明第7项 企业标准等（适用时） ××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无实施规范或未采用实施规范时）				
检验 结论	实物 质量 判定	1. 经抽样检验，实物质量符合××标准，依据××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判定为实物质量合格。 2.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判定为实物质量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标签 判定	1. 经抽样检验，产品标签符合××标准，依据××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判定为标签合格。 2. 经抽样检验，产品标签不符合××标准，依据××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判定为标签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产品 质量 综合 判定	1. 经抽样检验，产品实物质量合格，标签合格，依据××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综合判定为合格。 2. 经抽样检验，产品实物质量合格，标签不合格，依据××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3. 经抽样检验，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标签合格，依据××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4. 经抽样检验，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标签不合格，依据××实施规范（或实施方案），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附件 2-5 文书说明：

1. 此文书用来统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出具的检验报告形式，仅用来统一检验报告的封面、封面背面内容和检验报告第一页内容。

2. 此文书仅规定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必须具备的内容，各检验机构可在此基础上添加其他内容。

3. 检验机构出具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时，正常情况下，按 1 或 2 填写。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在使用企业标准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行业标准或规定。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一式四份（生产领域抽查为三份）。一份由检验机构寄送受检企业（特指流通领域抽样，若在生产领域抽样，无此份）。一份由检验机构寄送生产企业。一份分三种情况寄送：①抽样领域为生产企业，直接寄送负责抽查后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②抽样领域为流通领域且已确认生产企业的，若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同属一个行政区域管辖，直接寄送负责抽查后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若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分属不同行政区域管辖，寄送给生产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③抽样领域为流通领域，且无法确认产品生产企业的，寄送给负责抽查后处理的流通企业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四份检验机构留存。

5. 检验报告封面左上角用于检验机构加盖有关签章，其中 CMA 必须加盖。

6. “检验依据”列出检验使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

7. “判定依据”列出判定所执行的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方案，当以企业标准及能表明产品质量信息的企业相关技术文件作为判定依据时应一并列出。

20**年第**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信息表

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产品批次数		
承检机构数(家)		各机构抽查批次数是否相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大类名称: (产品一级分类)	轻工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及纺织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及安防 <input type="checkbox"/>	
	电工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规模划分方法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人)	中型企业上限数值: 中型企业下限数值:		
	<input type="checkbox"/> 产值(万元或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产量(吨或其它)			
全国企业数(家)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		
本次拟计划抽查企业数(家)				
产品检测标准				
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产品执行标准				
许可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CCC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强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实施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牵头机构			抽查批次	
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E-mail		
参加机机构			抽查批次	
参加机机构			抽查批次	
参加机机构			抽查批次	

附件3-2

20**年第**批**产品检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重要程度	计量单位	关系符	检测值是否必输	标准值	上位标题
1							
2							
3							
4							

注：此表格式不能改动。

例：

2011年第2批学生用品检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重要程度	计量单位	关系符	检测值是否必输	标准值	上位标题
54	化装服饰	A			是		燃烧性能
56	锑	A	mg/kg		是	≤60	可迁移元素
57	砷	A	mg/kg		是	≤25	可迁移元素
58	钡	A	mg/kg		是	≤1000(造型粘土、指画颜料:250)	可迁移元素
59	镉	A	mg/kg		是	≤75(造型粘土、指画颜料:50)	可迁移元素
60	铬	A	mg/kg		是	≤60(造型粘土、指画颜料:25)	可迁移元素
61	铅	A	mg/kg		是	≤90	可迁移元素
62	汞	A	mg/kg		是	≤60(造型粘土、指画颜料:25)	可迁移元素
63	硒	A	mg/kg		是	≤500	可迁移元素

注：1、关系符一列可空项，将关系符与标准值一起填写即可。

2、标准值一列若不是唯一值，可不填。

3、上位标题限15个汉字。

年季度（或**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简明申报表

序号	项目归口司局	财政部批复项目明细					本批次项目下达明细										接下列			
		一级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编码	科目代码	对应总项目任务书编号	对应分项目任务书编号	支出用向	项目承担单位	中央财政拨款	机构申报数	科目信息							
													30201	30202	30203	30205	30206	30207	30211	30213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1	监督司	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由总局填写	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由总局填写	2011706	由总局填写	例：2017国监任字第010001号	填写：抽查**产品**批次	机构填写	实际下达数（总局填）	后面几项目合计								

续上列		本批次项目下达明细												备注			
		科目信息										隶属关系	受款单位		账号	开户行	所在城市
30214	30216	30218	30225	30226	30227	30239	30299	31002	31003	31007	31099						
租赁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资本性支出						
												系统外的一律填写：非直属挂靠单位；系统内的填写：**省局	机构填写	机构填写	机构填写	填到**市即可	统一填写：产 品质量 国家监 督抽查

附件3-4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机构信息表

编号: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所在省区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业务传真	
	机构网址				人员总数	
	业务邮箱				设备(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收款单位					
	法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级主管	部门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电子邮箱				业务传真	
主要人员	职务/岗位	姓名	(区号)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主任					
	业务副主任					
	技术负责人					
	业务主管					
	业务联系人					
检验资质	检验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及装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验范围					
	技术专长					
	资质名称代码	认可/授权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时限	
国抽主要经历	抽查时间(年)	抽查产品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机构信息表（填表说明）

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2所在省区	北京市	3成立时间	1995-1-1		
	4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街道3号	5邮政编码	100022		
	6联系电话	(010)6770****	7业务传真	(010)6770****-1111		
	8机构网址	http://www. example. cn		9人员总数	58	
	10业务邮箱	example@example. cn		11设备(万元)	348.28	
	12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营业部		13银行帐号	020000***** *	
	14收款单位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15法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级主管	16部门名称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7所属行业	质检行业	
	18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		19邮政编码	100029	
	20联系电话	(010)5257****		21联系部门	产品处	
	22电子邮箱	**@bjtsb. gov. cn		23业务传真	(010)5257****	
主要人员	24职务/岗位	25姓名	26 (区号)电话	27手机	28传真	29电子邮箱
	主任	**	(010)6770****	133****8781	(010)6770****-1111	example@example. cn
检验资质	30检验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用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及装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1检验范围	信息技术、电器安全领域及食品领域等				
	32技术专长	道路照明灯具、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33资质名称代码	34认可/授权单位		35证书编号	36证书时限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	2017.11.15	
	CMA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00****Z	2017.11.12	
国抽主要经历	37抽查时间(年)	38抽查产品				
	2007	普通照明灯泡、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节能灯				
	2008	环形灯、节能灯、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2009	普通照明灯泡、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环形灯				
	2010	节能灯、单端荧光灯、固定式灯具、双端荧光灯				
	2011	固定式灯具、节能灯				
	2012	普通照明灯泡、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2013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双端荧光灯				
	2014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双端荧光灯				
	2015	固定式通用灯具				
	2016	可移动式通用灯具、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 注1: 按照授权证书上的授权名称填写, 如需加括号请用半角括号。
- 注2: 只需写明省区名称, 不需填写具体地址。
- 注3: 如果月份和日期不明确, 统一默认为01/01。
- 注4: 通讯地址需填写完整, 要把省区名称添加上。
- 注6: 区号需用半角括号括起, 若有两个电话请用逗号隔开, 第二个电话也需加区号并用半角括号括起。
- 注7: 需添加区号并用半角括号括起。
- 注8: 若没有则填写“/”。
- 注9: 只需填写数字, 不需添加单位。
- 注10: 若有两个邮箱需用逗号隔开且字符之间不要添加回车。若没有邮箱则填写“*@.*”。
- 注11: 不需添加单位, 若有小数, 需保留两位。
- 注15: 此空必须填写, 不得空缺, 在相应的法人状态前打“√”。
- 注16: 若没有则填写“/”。
- 注17: 若没有则填写“/”。
- 注18: 通讯地址需填写完整, 要把省区名称添加上。若没有则填写“/”。
- 注19: 若没有则填写6个“0”。
- 注20: 区号需用半角括号括起, 若有两个电话请用逗号隔开, 第二个电话也需加区号并用半角括号括起。若没
- 注21: 若没有则填写“/”。
- 注22: 若有两个邮箱需用逗号隔开且字符之间不要添加回车。若没有邮箱则填写“*@.*”。
- 注23: 需添加区号并用半角括号括起, 若没有则填写“/”。
- 注24: 填写时字符间勿添加回车。
- 注25: 填写时字符间勿添加空格。
- 注26: 区号需用半角括号括起, 若有两个电话请用逗号隔开, 第二个电话也需加区号并用半角括号括起。
- 注28: 需添加区号并用半角括号括起, 若没有则填写“/”。
- 注29: 字符之间不要添加回车, 若没有邮箱则填写“*@.*”。
- 注30: 此空必须填写, 不得空缺。在相应的检验领域前打“√”。
- 注31: 请勿填写“另见附表”, 检验范围需要概括总结后再填写。
- 注32: 请勿填写“另见附表”, 技术专长需要填写产品名称, 其中已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产品, 依据产品三级分类名称填写。
- 注33: 需填写资质名称的代码, 勿填写资质名称, 此空必须填写, 不得空缺。
- 注34: 必须填写, 不得空缺。
- 注35: 证书编号需填写完整, 如需加括号请用半角括号。
- 注36: 只需填写证书的结束时限。
- 注37: 只需填写参加国抽的时间, 抽查年限要分开写, 勿概括。
- 注38: 只需填写抽查的产品名称, 不用在标注时间。如“第1季度”。

附件3-5

首次承担国抽机构信息输入表（此表只提交电子版，印刷版中只体现需要提交的项目）

编号	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或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接下列)
此栏编号由总局填写	此栏填写机构名称									

(续上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件	成立时间	人员总数	法人状态	隶属关系	接下列)

(续上列)	挂靠单位	授权范围	检验领域	技术专长	级别	所在地	系统内外	机构归属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检验项目收费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项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检验数量	单项检验费用(元)	收费依据	备注
	家用电冰箱(含冷柜)	有效容积≤300升(注:因抽查产品规格型不是覆盖全部,或通常的检验能力受限等,而对应的检验项目费用有所不同时,需填写此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台	2	100	国认证【2006】38号《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	
			(2)	输入电流	台	2	520		
			(3)	发热	台	2	450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台	2	650		
			(5)	结构	台	2	1920		
			(6)	接地措施	台	2	180		
			(7)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台	2	180		
			(8)	总有效容积	台	2	500		
			(9)	耗电量	台	2	1500		
			(10)	能源效率等级	台	2	500		
			(11)	低电压启动	台	2	500		
			(12)	非正常(压机堵转)	台	1	100/20小时		
			(13)	冷冻能力	台	1	400		
			(14)	标志	个	1	15		
		合计	14			7415			

注1:此表应将该产品的全部抽查检验项目名称及其单项检验费用填全。

2:抽查产品因不同规格型号的检验费用标准有差异的,应填写“规格型号”一栏。

3:“收费依据”一栏应填写依据的文件名全称,并附该收费依据文件的复印件一份。

4:“备注”一栏填写抽查产品其它需要注明的事项。

附件 3-7

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任务

承 诺 书

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印制

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任务 承 诺 书

为了科学、公正、廉洁、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_____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相关任务，确保工作质量，维护质检部门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3号)以及有关规定开展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二、确保具备所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能力和相关条件，对本单位参与监督抽查的有关人员进行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相关培训。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督抽查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一)不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

(二)不以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查企业和其他企业承揽业务；

(三)不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的批准，不租赁或者借用他人的检测设备；

(四)在承担监督抽查任务期间，不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五)不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

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

（六）不以监制、监销或其他形式参与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七）开展监督抽查工作，不收取被抽查企业费用；

（八）在出具检验报告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查企业或其他单位和人员透露相关信息；

（九）未经国家质检总局同意，不对外公布抽查的任何情况；

（十）不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监督抽查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四、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同时抄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书面说明情况。

五、开展监督抽查前事先告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于国家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及时、积极主动地与相关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系，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严格按照要求编写上报所承担产品的监督抽查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

七、根据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结果，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

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查的产品进行全面的
质量状况分析，形成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提出提高产品质量
水平的措施建议，在每次监督抽查任务完成后 15 天内上报国家
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八、接受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对本单位承担国家
监督抽查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九、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停止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 1
至 3 年，并接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统一印制，
对签署承诺单位落实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承诺书一式
二份，由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和承检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3-8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评审意见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正面)

抽查产品	抽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动	
	抽查时间			
承检机构 (简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批次数(批)			
	抽查省份(个)			
产品基本信息				
行政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推荐性 <input type="checkbox"/> 仅是质量明示或者技术协议			
前一次 抽查情况	抽查时间 (年)		抽查家数 (家)	不合格家数 (家)
本次抽查方案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评审意见	评审纪要
方案 完整性	方案内容不完整, 主要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方案未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抽样单模板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现场记录单模板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验报告模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无现场检验规程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材料 符合性	材料不符合要求, 主要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含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预算表(3个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抽检依据 适用性	1、抽查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细则 2、采用标准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现行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效 3、采用标准(含试验方法)协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冲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冲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未完全采用抽查规范时,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

续表

(反面)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评审意见	评审纪要
抽样设计合理性	1、计划抽样_____家、_____批，加大抽查覆盖面发现质量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上一次不合格_____家，本次跟踪_____家，所占比例_____; 3、突出抽查产业集中区质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反映集中产区,抽检地区(省、市、县、镇)为_____; 4、跟踪新法规或新标准的施行情况(<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反映总体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代表), 全国生产企业总数家, 本次抽查所占比例_____; 6、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抽检项目针对性	1、突出安全、健康、节能、环保、极重要使用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把标准中的工艺参数项目、一般指示性项目 (如不涉及安全的标识)、一般的外观尺寸项目以及较难以评定的定性项目等作为抽检判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承检资质符合性	1、抽检产品在授权资质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授权资质的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过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评审结论及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理由:		

注：评审纪要中应明确抽查方案中发现问题涉及的具体承检机构。

评审组（签字）：

评审时间：

抽查通知书使用情况说明表

抽查产品：

抽查委托书编号：

抽查时间： **年第*季度（或第*批）

承检机构(需加盖公章)：

填写日期：

使用情况		份数	合计（份）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编号
领取总数				
返回总数	有效使用数量			
	作废的数量			
	未使用的数量			
抽查实施方案中计划抽查企业____家，实际抽查到____家，补充抽查____家。				

备注：需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第三联）及作废的、未使用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附后。

产品质量监督司

附件4-1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

序号	承检产品名称	承检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抽查人员名单	联系电话	手机	抽样地点 (省)	抽查起止时间
1								
2								
3								

例：

2011年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

序号	承检产品名称	承检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抽查人员名单	联系电话	手机	抽样地点 (省)	抽查起止时间
1	****	国家**质检中心	***	张**、李**	010-*****	*****	北京市	2007.08-2007.10
2	****	国家**质检中心	***	王**、赵**	022-*****	*****	天津市	2007.08-2007.10
3	****	国家**质检中心	***	钱**、孙**	0311-*****	*****	河北省	2007.08-2007.10

注：此表在承检机构开展抽样工作前，报牵头机构汇总后上报监督司。

附件 4-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

一、竖式封样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抽 查 封 样 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抽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样人： 受检单位代表：</p>

二、横式封样单

<p>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抽 查 封 样 单</p> <p>(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封样人： 受检单位代表：</p>

附件 4-2 文书说明：

1. 本文书是用于抽样人员抽样时封存样品的文书。
2. 尺寸大小、封样单材料由抽样单位根据样品具体情况自定。
3. 封样单有横式和竖式两种，由抽样人员根据具体情况使用，使用时必须经双方的签字认可，并加盖封样单位章有效。
4. 对于不同产品，为确保样品真实性，抽样单位可自行采取漆封、特殊材料、拍照等其他附加的防拆封措施。

附件 4-4 文书说明：

1. 此单用于在市场上或委托加工企业抽样时，要求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对样品真实性作出确认的通知书。

2. 此单可以特快专递等快捷、便于核实查询的形式寄送待确认的生产企业。

3. 规定时限自生产企业收到（以书面证明为据，如邮局出具的收件人签收查询单，快递公司确认的生产企业签收证明等）此单之日起计算。

4. 鼓励采取拍照等多种形式方便生产企业对样品进行确认。

5. “编号”由各单位自编，两处编号应该相同，以便核对。

6. 样品确认和检验结果确认，可以两次分别进行，也可合为一次进行，由组织抽查部门决定。

7. 部分省市对样品确认环节、确认对象等另有规定的，视各省实际情况操作。

备注：

1 . 本文书作为认定企业拒检证据，提供给质检总局及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处理拒检企业。

2 . 拒检过程描述应实事求是、文字通顺、语言精练，应包括抽样人员在内不少于 2 人的共同签字。

3 . 认定企业拒检是在抽样条件符合规定，抽样人员向企业告之抽样性质、说明企业拒检后果仍达不到抽样目的的情况下，由抽样单位向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认定企业拒检。

4 . “相关人员签字”是指企业人员签字，或者陪同抽样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人员签字，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5 . 抽样单位印章可在抽样前签章。

6 .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意见”一栏，由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确认。

7 . 抽样人员应做好现场取证工作，并保存相关证据，如拍照、录音、摄像等。

8、常见的拒检行为有：(1) 拒绝抽样人员依法进入必要的抽样场所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监督抽查抽样；(2) 对抽样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采取躲避、拖延、阻碍等不予配合行为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监督抽查抽样；(3)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抽样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抽查抽样；(4) 拒绝在监督抽查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抽查事实。

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

任务来源		任务名称	
抽查产品		抽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未 抽 样 原 因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倒闭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用于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过程简要描述)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 意见：	抽样人员：		
(公章)	(抽样单位公章)	(生产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7

20**年***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抽样企业上报表

承检单位：

负责(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所在地 (省、市)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承检机构	备注	企业通知书编号
1									
2									

注：按各省代码顺序排序。

2017年玩具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抽样企业上报表

例：

承检单位：

负责(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所在地 (省、市)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承检机构	备注	企业通知书编号
1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玩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	24个/箱	2007-09-30/112	国家××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毛绒玩具	20100100001
2	天津市河北区	天津市**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	**	24个/箱	2007-08-30/J	国家××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毛绒玩具	20100100002

注：此表在抽样完毕后，立即报牵头机构汇总后上报监督司。

附件4-8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上报表**

承检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所在地 (省、市)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	抽查 结果	不合格项目(项 目名称：标准值 /实测值)	不合格程度 (严重、一 般)	承检机构	备注
1											
2											
3											

注：按各省代码顺序排序。

2017年玩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上报表

例：

承检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所在地 (省、市)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	抽查 结果	不合格项目(项 目名称：标准值 /实测值)	不合格程度 (严重、一 般)	承检机构	备注
1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鞋业 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 区***	凉鞋	24双/箱	2010-09- 10/201009 10ZB	合格			国家××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童鞋
2	天津市河北区	天津市**制造 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 区***	皮凉鞋	24双/箱	2010-09- 20	不合 格	耐磨性能(标准 值：≤ 12.0(20min)/实测 值：12.0、12.8)	一般	国家××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童鞋

注：此表应在检验完毕发送检验报告前，报牵头机构汇总后上报监督司。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

(编号)

(受检企业、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受 (下达任务单位名称) 委托,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 (经销; 生产) 的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产品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 复查), 检验结果为 (合格; 不合格), 检验报告附后。

请你单位收到此单后立即将《检验结果确认回执》传真或寄送回我单位。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 请在接到本通知单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 (传真或寄送文本) 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无书面反馈的, 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我单位电话、传真: _____

我单位地址、邮编: _____

(下达通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下达通知单位流水编号)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企业公章及日期)

附件 4-9 文书说明：

1. 本文书是完成监督抽查或者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复查的检验工作后通知受检企业、生产企业和负责抽查后处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结果时所使用的文书。

2. 此单一式四联（生产领域抽查为三联）。第一联由检验机构寄送受检企业（若在生产领域抽样，无此联）。第二联由检验机构寄送生产企业。第三联分三种情况寄送：①抽样领域为生产企业，直接寄送负责抽查后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②抽样领域为流通领域且已确认生产企业的，若生产企业属于下达任务部门行政区域管辖，直接寄送负责抽查后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若生产企业不属于下达任务部门行政区域管辖，寄送给生产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③抽样领域为流通领域，且无法确认产品生产企业的，寄送给负责抽查后处理的流通企业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四联检验机构留存。

3. 此单可以特快专递等快捷、便于核实查询的形式寄送待确认的受检企业。

4. 规定时限自受检企业收到（以书面证明为据，如邮局、快递公司等出具的收件人签收查询单、签收证明等）此单之日起计算。

5. “受 （下达任务单位名称）委托，”是指下达该通知单单位并非组织抽查部门时，受委托单位代表组织抽查部门下达检验结果通知时使用；若组织抽查部门直接向受检企业下达检验结果通知，此句话省略。

附件 5-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

(编号)

（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企业全称）：

根据你单位对 （申诉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提出的申诉意见，（受 （下达任务单位） 委托 注解①），经我单位调查核实/复验，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维持原结论

变更检验结论为_____

理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下达通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文书说明第 2 条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附件 5-1 文书说明：

1. 本文书是用于有关单位受理不合格企业申诉后，告知申诉企业处理结果的的文书。

2. 此单一式四联。第一联由检验机构寄送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企业。第二联由检验机构分三种情况寄送（此联仅在检验结论发生变更时使用）：①抽样领域为生产企业，直接寄送负责抽查后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②抽样领域为流通领域且已确认生产企业的：若生产企业属于下达任务部门行政区域管辖，直接寄送负责抽查后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若生产企业不属于下达任务部门行政区域管辖，寄送给生产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③抽样领域为流通领域，且无法确认产品生产企业的，寄送给负责抽查后处理的流通企业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三联检验机构留存。第四联报送下达任务部门。

3. 受理部门在□内选择处理意见后，应给出相应结论的理由。

4. 注解①是指下达该通知书单位并非组织抽查部门时，受委托单位代表组织抽查部门向提出异议企业下达异议处理结果通知时使用；若组织抽查部门直接向提出异议企业下达异议处理结果通知，此句话省略。

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

基 本 信 息	样品名称			
	复检申请企业			
	规 格		生产日期或批号	
	企业接收报告日期			
复检申请事项	企业对_____国家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中 _____项目检测数据存有异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 复检申请。			
受 理 决 定	<p>你单位提交的复检申请，经审核符合受理要求，我机构决定受理。</p> <p>经双方协商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进行复检。</p> <p>为确保复检工作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公开性，你单位届时可派代表到我机构实验室确认复检样品。如果你单位届时无法到我机构实验室，也可出具委托书，委托我机构直接进行复检。</p>			
	<p>注：</p> <p>1、企业代表须持盖有复检申请企业公章的介绍信，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原件。</p> <p>2、复检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维持原检验结论；一种是变更原检验结论。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p> <p>3、如果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不予反馈的，视为放弃复检申请，检验结论维持原判。</p> <p>4、请收到本通知后，五日内通过传真等方式确认反馈意见，传真电话：_____。</p> <p>承检机构联系人：_____ 复检受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印章）</p>			
申请企业签章		<p>经办人：_____</p> <p>日 期：____年__月__日（印章）</p>		

附件 5-3

复检样品企业现场确认书

_____ (原检验机构名称)：

你单位拟用于复检的样品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 _____ (生产日期或批号)，

经仔细核对，确认复检样品符合复检要求，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 _____

确认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确认书连同确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介绍信一起作为复检样品确认证明。

2、复检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或方案上规定进行。

附件 5-4

复检样品确认和移交单 (一式三份)

_____ (复检机构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复检样品。

封条信息为 _____

样品信息为 _____

经检查：

封 条：完好 有破损

样品包装：完好 有破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原承检机构送样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复检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

联系方式：

被抽查企业确认人员签字：

联系方式：

注：本确认和移交单连同确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介绍信或委托书一起作为复检样品确认证明。

年 月 日

附件6-1

2011年第2季度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报告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托,国家燃气用具质检中心(天津)和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检中心(佛山)于2011年第2季度对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进行了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本次抽查工作重点检查行业产品整体质量状况,能效标准的执行情况,家电下乡产品质量水平,跟踪上次抽查中7家不合格企业和产品的现状。抽查企业所在地区涉及广东、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四川和重庆共7个地区。本次工作实际抽查了50家企业的50种产品,抽查企业数量约为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数量的20%,经过检测,有42家企业的42种产品合格,8家企业的8种产品不合格。抽查企业合格率和产品合格率均为84.0%。抽查到家电下乡产品5家生产企业的5种产品均为合格。

一、抽查产品和行业概况

我国燃气快速热水器行业的发展与能源供应、社会需求密不可分,特别是城市燃气管道系统建设的快速发展,使燃气快速热水器逐步与电热水器形成激烈的竞争局面,市场空间更为广阔。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可以满足人们的淋浴、盆浴、洗刷等需求,已成为居民厨卫常用的消费品,产品正向着多功能、高效率、大容量、安全环保的方向发展。

与国外燃气快速热水器的普遍应用相比,国内的产品突破发展尚待时日,制约因素有以下几点:

1、气源的多样化要求产品设计的差异化,对于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生产厂家要不断研究各地气源的差异性,也要努力探索如何提高互换性的问题。

2、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型式众多,质量良莠不齐,给消费者的选择带来困难。

3、部分消费者仍然对燃气快速热水器的使用安全存在误区,认为电热水器更为安全,加之因使用劣质燃气快速热水器或者错误安装和使用而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使得燃气快速热水器的发展受到影响。

4、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与电热水器在不同地区的覆盖率最能鲜明地表现出燃气与电的价格竞争关系,合理的燃气定价有利于燃气快速热水器行业的发展。

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的使用必然需要燃气管道与排气系统,而我国城市普通居民住房中,厨房和卫生间一般较小,有些房间布局对于安装燃气热水器有些制约。

因此为了使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得到更好的发展,需要提高产品竞争力、

改进技术、保证质量，同时从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予以支持和监督。

目前，我国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约为 250 家。产品实施能效标识管理制度，属于参与家电下乡活动的产品，2011 年全国有 11 家企业的 166 种规格的产品进入家电下乡招标产品目录。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省，该地区生产企业数量占全国总数量的 90%左右，以佛山市和中山市居多，其他企业分布在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山东、四川、重庆等地区。其中，大型企业数量约占 5%，大型企业主要为股份公司、合资公司及外资公司。

近三年来，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0 年第 2 季度进行了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抽查 49 家企业的 49 种产品，经检测，有 42 家企业的 42 种产品合格，企业合格率为 85.7%，产品合格率为 85.7%，有 7 家企业的 7 种产品不合格。

二、抽样方法

本次抽查在生产领域进行，在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或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过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声明合格的产品，优先抽取相同型号或规格的企业主导产品，涉及家电下乡产品的生产企业优先抽取家电下乡产品。抽样采取随机抽样法，将所要抽取的产品码放成规整的长方体，通过使用骰子或扑克牌等工具来确定所要抽取的样品的三维坐标。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 20 台，抽样数量为 6 台，其中 3 台作为检验样品，3 台作为备用样品。

样品抽取后，在其外包装箱上加贴纸质封条。封条粘贴在包装箱两端的包装封口处，并在封条上加贴封口胶带。封条上有抽样单位印章和抽样人的签名以及抽样日期。所抽取的样品由被抽样企业负责在 10 日之内寄或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收到抽样样品时，检查样品封样措施的完好性。

三、检验依据

抽查检验工作根据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特殊技术要求进行，同时考虑到产品家电下乡活动和能效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具体检验依据如下：

- 1、GB 6932-2001《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 2、GB 20665-2006《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3、0714 - EMTc - 3951/12《全国家电下乡产品（燃气热水器）项目招标文件》
- 4、产品明示的质量指标

四、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

本次抽查工作针对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行业现状、国家相关标准文件等，确定了具体测试项目，如表 1 所示。

表 1：2011 年第 2 季度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重要程度	
			A	B
1	铭牌标示适用燃气种类和安全注意事项	GB 6932-2001第9条	●	
2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01表7	●	
3	火焰稳定性	GB 6932-2001表7	●	
4	烟气中CO _{α=1} 含量（无风状态）	GB 6932-2001表7	●	
5	烟气中CO _{α=1} 含量（烟道堵塞状态）	GB 6932-2001表7	●	
6	热水产率	GB 6932-2001表7		●
7	熄火保护装置	GB 6932-2001表7	●	
8	再点火装置	GB 6932-2001表7	●	
9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	GB 6932-2001表7	●	
10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GB 6932-2001表7	●	
11	热水系统防过热安全装置	GB 6932-2001表7	●	
12	电气强度	GB 6932-2001表7	●	
13	接地电阻	GB 6932-2001表7	●	
14	泄漏电流	GB 6932-2001表7	●	
15	接地措施	GB 6932-2001表7	●	
16	额定热负荷下的热水热效率	GB 20665-2006		●
17	宽电压设计	0714-EMTC-3951/12		●
18	低水压启动功能	0714-EMTC-3951/12		●

备注：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表 1 中，第 1~15 项为 GB 6932 - 2001《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项目，第 16 项为 GB 20665-2006《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项目，第 17~18 项为 0714 - EMTC - 3951/12《全国家电下乡产品（燃气热水器）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非家电下乡产品的检测项目为表 1 中 1~16 项，家电下乡产品检测项目为表 1 中所有项目。

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1）合格品：3 台样品所有检验项目均合格。

（2）不合格品：1 台样品中有 1 项不合格则判定该台产品不合格，3 台样品中有 1 台产品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3）如果样品不能正常运行以至无法进行下一步有关项目的检验，则判定该样品为不合格。

五、抽查结果的综合分析与评价

1、抽查总体情况

本次工作计划抽查 50 家企业的 50 种产品，实际抽查 50 家企业的 50 种产品。

经检验，有 42 家企业的 42 种产品合格，8 家企业的 8 种产品不合格；经统计，本次抽查企业合格率和产品合格率均为 84.0%，强制标准评定合格率为 84.0%，抽查产品销售额合格率为 99.8%。实际抽查家电下乡产品生产企业为 5 家，产品数量为 5 种，企业和产品合格率均为 100%。

抽查结果基本反映出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行业目前实际情况，大中型企业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合格率均为 100%，小型企业产品质量不稳定，合格率较低，本次抽查 8 家不合格企业均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合格率为 75.0%，低于 84.0% 的抽查平均合格率。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在我国已经有二十多年的生产历史，产品零部件和整机生产已经趋于稳定，目前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大中型企业拥有一定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可以在保证一定利润的基础上合理控制产品质量和有效管理生产，小型企业主要依靠低价产品冲击市场，盲目降低成本，生产管理不到位，偷工减料问题严重，质量检验控制不严格或者根本不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与 2010 年第 2 季度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相比，本次抽查的合格率下降了约 2%，主要不合格项目仍为热效率不合格，产品出现这样的问题主要是由于生产企业偷工减料导致。本次抽查跟踪了 2010 年第 2 季度抽查的 7 家不合格企业，其中，××市××区××燃具厂连续两次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余 6 家产品均合格。

2、抽查结果的统计

从企业所在地、企业规模、企业类型、测试项目、产品类型等方面对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抽查结果进行统计。

(1) 企业所在地

本次抽查工作涉及 7 个省，13 个市的 50 家企业，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广东省的中山市和佛山市，8 家不合格企业也全部集中于此，广东地区合格率为 79.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广东地区是产品零部件和整机生产企业集中地区，企业数量达到全国数量 90% 以上，大、中、小型企业均集中在该地区，产品产量占全国数量 80% 以上。由于该地区是产品零部件企业集中地区，为小型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很大便利，但是小型企业的不稳定性和低价质劣的产品也成为该地区产品出现众多质量问题的直接因素。

按生产企业所在地统计企业和产品的合格率，如表 2 和图 1 所示。

表 2：按生产企业所在地统计企业和产品合格率

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合格企业数(家)	企业合格率(%)	抽查产品数(种)	合格产品数(种)	产品合格率(%)
上海市	3	3	100	3	3	100
江苏省	4	4	100	4	4	100
浙江省	1	1	100	1	1	100
湖南省	1	1	100	1	1	100
广东省	39	31	79.5	39	31	79.5
重庆市	1	1	100	1	1	100
四川省	1	1	100	1	1	100
合计	50	42	84.0	50	42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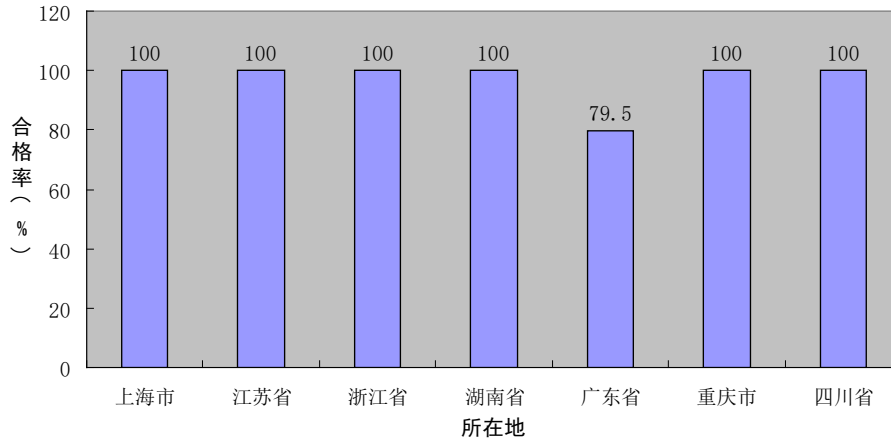


图 1 按生产企业所在地统计企业和产品合格率

(2) 企业规模

本次抽查工作中，大型企业基本覆盖，中、小型企业以集中地区广东省为主，不合格企业全部集中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发展不稳定，企业所有者没有长远的发展规划，仅仅依靠产品价格优势冲击市场，为了获利不惜采购劣质低价原材料和零部件，置消费者人身安全和社会利益不顾，产品经常存在以小充大现象，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

不同规模企业情况如表 3 和图 2 所示。

表 3：按生产企业规模统计企业和产品合格率

企业规模	抽查企业数(家)	合格企业数(家)	企业合格率(%)	抽查产品数(种)	合格产品数(种)	产品合格率(%)
大型	12	12	100	12	12	100
中型	6	6	100	6	6	100
小型	32	24	75.0	32	24	75.0
合计	50	42	84.0	50	42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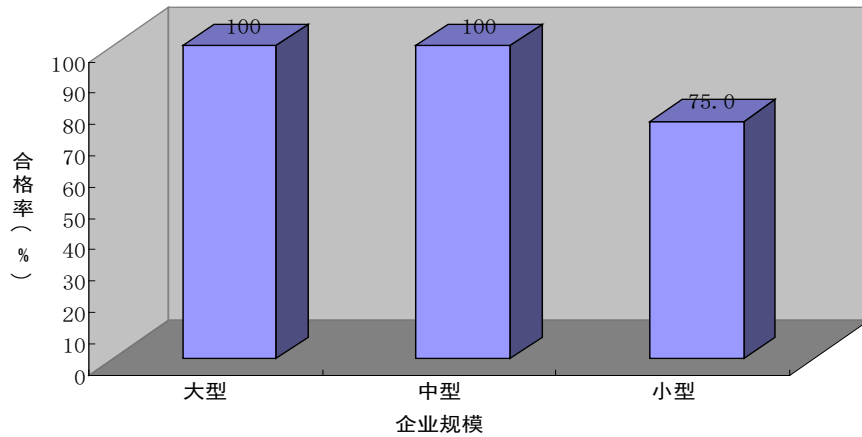


图 2 按生产企业规模统计企业和产品合格率

(3) 企业类型

本次抽查覆盖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含个体）、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有限公司等 7 种经济类型企业。其中，私营企业（含个体）型企业的产品合格率最低，仅为 68.2%，这部分企业均属于小型企业。

根据企业类型统计合格率，如表 4 和图 3 所示。

表 4：按生产企业类型统计企业和产品合格率

企业类型	抽查企业数 (家)	合格企业数 (家)	企业合格率 (%)	抽查产品数 (种)	合格产品数 (种)	产品合格率 (%)
私营企业 (含个体)	22	15	68.2	22	15	68.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	3	100	3	3	100
外资企业	3	3	100	3	3	100
股份有限公司	4	4	100	4	4	100
有限责任公司	14	13	92.9	14	13	92.9
合资经营企业 (港或澳、台资)	2	2	100	2	2	100
港、澳、台商投资有限公司	2	2	100	2	2	100
合计	50	42	84.0	50	42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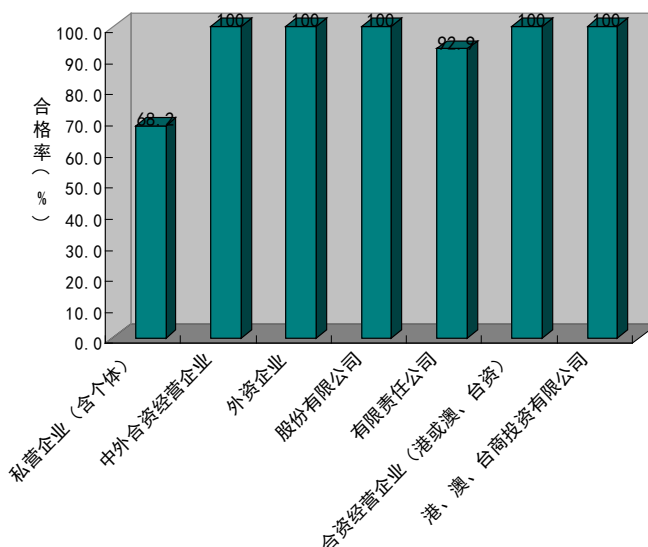


图 3 按生产企业类型统计企业和产品合格率

(4) 检测项目

对本次抽查的所有检测项目的测试结果进行统计，所抽查产品出现的不合格项目包括：气密性、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热水产率、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和热效率。其中，气密性、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和风压过大安全装置是涉及到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极重要质量项目，热水产率和热效率是涉及到产品使用性能的重要质量项目，这些检验项目均属于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项目。

气密性是燃气用具产品最重要的安全性指标，气密性不合格的产品可能导致发生火灾或燃气爆炸等重大伤亡事故，因此生产企业必须在生产控制过程中建立多道气密性检查工序，一些小型企业往往为了节省成本，不重视甚至根本不进行检查，导致气密性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为社会带来巨大的安全隐患。

燃气热水器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烟气，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是涉及人身健康和环保方面的指标，人体吸入一氧化碳会导致头晕、恶心甚至死亡，含有大量一氧化碳的废气排放到空气中，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国家标准对一氧化碳排放有严格限定指标 ($\leq 0.06\%$)，本次抽查中，××市××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型产品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达到 0.179%，远远超过了标准规定，质量好的产品一氧化碳含量可以低于 0.010%，该不合格产品的一氧化碳含量接近好产品的 20 倍。

热效率是涉及节能方面的指标，GB 20665-2006《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对产品热效率进行了严格规定，要求产品热效率最低达到 3 级能效限定值 ($\geq 84\%$)，鼓励产品实现节能评价价值 (2 级为 $\geq 88\%$ ，1 级为 $\geq 96\%$)，大中型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了大量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进工作，确保了产品性能的提升，小型企业对新标准了解不充分，依旧盲目依靠简单装配进行生产销售，抽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均属于小型生产企业。同时，这

些小型企业主要依靠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其产品选用的廉价原材料和配件很难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能效标准的要求。本次抽查发现 5 家企业的产品热效率不合格，是产品出现问题最多的项目。××市××区××电器燃具厂生产的××型产品热效率指标为 76.5%，远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84%）。本次抽查有 26 家企业的 26 种产品热效率指标达到 2 级节能评价值（≥88%）。

热水产率表示产品的实际生产热水能力是否与产品标称的数值相符，“产热水能力”是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规格划分的主要依据，是消费者选购产品的重要参考项目。产品的“热水产率”不合格其实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提到的“产品以小充大”现象。本次抽查发现 3 家企业的产品热水产率不合格，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实际产热量远远小于产品明示值，在使用过程中无法满足用户的需要，而且其低廉的价格在迷惑消费者的同时，对正规产品产生很大冲击，是明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种现象在市场上非常普遍。××市××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型产品热水产率为 68%，远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90%），质量好的产品该指标会超过 100%，本次抽查有 19 家企业的 19 种产品热水产率指标≥100%。

按照检验项目统计结果见表 5。

表5：按测试项目统计合格率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数（家）	合格数（家）	合格率（%）
1	铭牌标示适用燃气种类和安全注意事项	50	50	100
2	燃气系统气密性	50	49	98.0
3	火焰稳定性	50	50	100
4	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无风状态）	50	49	98.0
5	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烟道堵塞状态）	26	25	96.2
6	热水产率	50	47	94.0
7	熄火保护装置	50	50	100
8	再点火装置	/	/	/
9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	24	24	100
10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24	23	95.8
11	热水系统防过热安全装置	50	50	100
12	电气强度	24	24	100
13	接地电阻	24	24	100
14	泄漏电流	24	24	100
15	接地措施	24	24	100
16	额定热负荷下的热水热效率	50	45	90.0
17	宽电压设计	5	5	100
18	低水压启动功能	5	5	100

（5）产品类型

本次抽查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类型主要是自然排气式和强制排气式，这两种机型在市场上所占份额最大。实际抽查了自然排气式 26 种，合格率为 76.9%；强制排气式 24 种，合格率为 91.7%，如表 6 所示。自然排气式产品较为低档，价格

低廉，是小型企业的主导产品，这部分产品主要销往二、三级市场和农村地区，产品质量问题较多，对消费者利益造成巨大侵害，是需要得到我们重视的问题，部分厂家的强制排气式产品是由自然排气式产品上加装风机，降低了容积热强度，烟气的过剩空气系数较高，结构设计不合理，造成热效率偏低。

表6：按产品类型统计合格率

产品类型	检测数（种）	合格数（种）	合格率（%）
自然排气式	26	20	76.9
强制排气式	24	22	91.7

（6）家电下乡产品情况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属于家电下乡产品，2011年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新的中标企业和产品目录，全国有11家企业的166种规格的产品进入家电下乡招标产品目录，本次抽查实际抽查到家电下乡产品生产企业5家，产品5种，企业合格率和产品合格率均为100%，高于上次抽查时家电下乡产品的合格率，如表7所示。

表7：家电下乡产品抽查情况

抽查时间	2010年第2季度	2011年第2季度
招标目录列入企业数（家）	24	11
实际抽查企业数量（家）	8	5
家电下乡产品合格率（%）	75	100

（8）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跟踪情况

本次抽查全部跟踪了2010年第2季度抽查的7家不合格企业，其中，××市××区××电器燃具厂生产的产品连续两次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余6家产品本次抽查均合格，见表9所示。

表8：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跟踪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年第2季度不合格项	2011年第2季度不合格项
1	××市××区××燃气具有限公司	热水产率、安全注意事项、热效率	/
2	××市××电器有限公司	热水产率、热效率	/
3	××市××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热水产率、热效率	/
4	××市××电器有限公司	热水产率、热效率	/
5	××电器有限公司	热效率	/
6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热效率	/
7	××市××区××电器燃具厂	热效率	热效率

××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在2007年3季度和2010年2季度的监督抽查中均被检测出不合格项，本次对其进行了跟踪抽查，抽查结果为合

格。

3、抽查结果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总结 2011 年第 2 季度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国家监督抽查的结果 ,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

(1) 生产企业和不合格企业集中于广东省

本次抽查广东省有 39 家企业，不合格企业全部集中于此，地区合格率仅为 79.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广东省的燃气快速热水器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山市和佛山市，特别是中山市，抽查的 24 家企业中，有 6 家企业的产品不合格，且全部为小型企业，如表 10 和图 4 所示。

表 9：广东省抽查结果分析（按所在地区和企业规模）

所在市	企业规模	企业数量 (家)	不合格企业数 (家)	该市抽查产品合格 率(%)
佛山市	大型	3	0	84.6
	中型	0	0	
	小型	10	2	
中山市	大型	1	0	75.0
	中型	2	0	
	小型	21	6	
广州市	大型	0	0	100
	中型	1	0	
	小型	0	0	
江门市	大型	0	0	100
	中型	0	0	
	小型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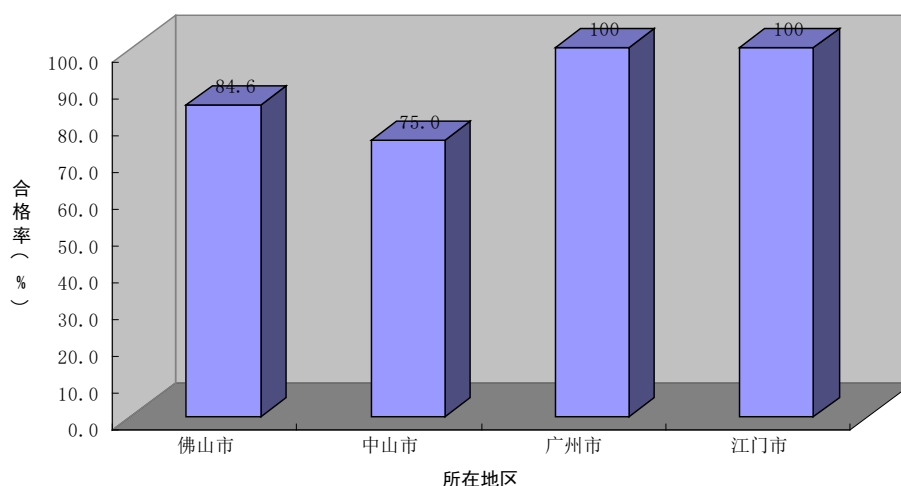


图 4 广东省抽查结果分析（按所在地区）

广东省是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大省，很多燃气热水器生产厂家属于采购零配件进行装配的生产模式，使得大批生产企业落户广东。生产企业的

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有万和、万家乐、华帝等大型企业，也有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具有自主研发、模具制作、零部件生产、产品进出厂质量检验的能力，产品质量有所保证；而小型企业一般直接采购零部件进行组装，不能使产品的性能达到最优；且盲目依靠低成本追求利润，忽略了产品原材料的质量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大多数小型企业的产品质检能力较差，不能对产品热效率、热水产率等性能进行准确测定，产品的技术参数确定不准确。

作为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输出大省，应起到行业排头兵的作用，以生产高质量、高性能、环保安全的产品为目的。特别是地方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发挥作用，加大监管力度，加大抽查密度，集中整治不合格企业。尽快有效规范广东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行业，对我国燃气热水器行业的整体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 热效率为主要不合格项目

按照 GB 20665-2006《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规定，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热效率指标为：所有产品热效率必须达到能效限定值 3 级（ $\geq 84\%$ ），达到 2 级（ $\geq 88\%$ ）和 1 级（ $\geq 96\%$ ）节能评价值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对本次抽查产品的热效率进行统计，见表 11 和图 5 所示。

表 10：对抽查产品的热效率统计

热效率	企业数（家）	占抽查总体的百分数（%）
1级能效： $\geq 96\%$	0	----
2级能效： $\geq 88\%$	26	52
3级能效： $\geq 84\%$	19	38
热效率不合格： $< 84\%$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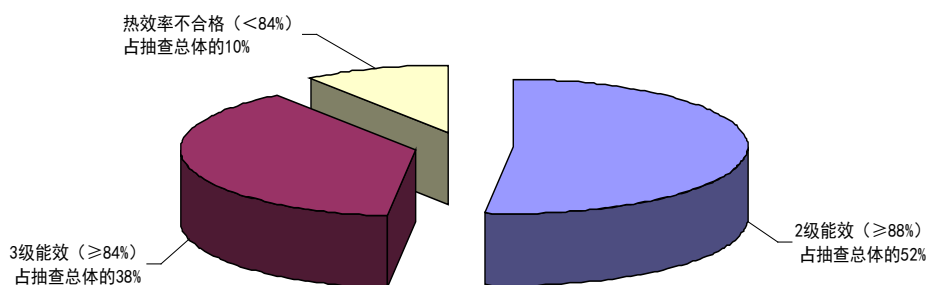


图 5 对抽查产品的热效率统计

本次抽查中，热效率达到 1 级能效的企业为 0 家，热效率达到 2 级能效的企业为 26 家，占抽查总体的 52%，说明大多数企业具备生产出较高性能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的能力；热效率达到 3 级能效的企业为 19 家，有 5 家企业的产品热效率不合格，且全部为自然排气式（烟道式）燃气热水器。

热效率低的主要原因是高温烟气的热量不能被充分吸收，排烟热损失较高，多

数是产品热交换器的结构和材料存在问题。图 6、图 7 分别为热效率合格产品和不合格产品的换热器图片，对其进行对比，结果见表 12。



图 6 合格产品的换热器



图 7 不合格产品的换热器

表 11：热交换器翅片结构对比

项目	热效率合格的产品	热效率不合格的产品
型号	JSD12	JSD12
热效率 (%)	87.3	76.5
热交换器翅片数 (片)	84	66
热交换器翅片数厚度 (mm)	0.3	0.2
热交换器翅片数间距 (mm)	2.5	3.4

产品的热交换器结构主要是铜管外焊接翅片，翅片数量的多少决定换热面积，直接影响热效率的高低，有些厂家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偷工减料，减少翅片数量，使高温烟气与水的热交换效果明显降低。本次抽查中发现同为 6L/min 产水能力的燃气热水器，不合格产品的翅片数量较之合格产品少了约 20%，这是造成热效率低的主要原因。从节省材料和获得最佳换热效果出发，翅片厚度 0.3mm 为最佳，太薄的翅片耐高温烟气腐蚀的能力较差，影响热水器的使用寿命；此外，缩小肋片间距有利于减小热阻，但不应小于热边界层厚度的两倍。目前，热交换器材料主要为铜材，近几年随着有色金属材料价格的上涨，很多小型企业依靠偷工减料来降低产品成本，用一些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骗取利润，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

通过对比分析，发现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达到 84% 以上的热效率，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不合格企业盲目降低产品成本，以牺牲热效率换取利

润，在提倡节能环保的今天，很难有长远的发展。

五、历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1) 与上次监督抽查工作的对比

与 2010 年第 2 季度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进行对比，如表 8 所示。

表12：本次抽查与上次抽查结果对比表

对比项目 \ 抽查时间		2010年第2季度	2011年第2季度
实际抽查企业数量（家）		49	50
企业合格率（%）		85.7	84.0
产品合格率（%）		85.7	84.0
不合格企业集中省份地区合格率（%）		广东省 81.6	广东省 79.5
主要测试项目 合格率（%）	烟气中CO含量	100	98.0
	热水产率	91.8	94.0
	热效率	85.7	90.0

本次抽查与 2010 年第 2 季度监督抽查结果相比，企业合格率和产品合格率下降了约 2%。不合格企业全部集中于广东省，该地区合格率有所下降，应重视此现象，对广东地区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行业进行必要的治理。

主要测试项目的合格率有所提高，特别是热效率和热水产率，说明 GB 20665-2006《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实施，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能效指标控制起到了一定作用。同时发现一些安全性指标出现了不合格现象，如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直接关系到用户的人身安全，应予以重视。

六、现行产品标准适用性分析及建议

（编写要求：结合抽查工作的实际情况，描述产品标准和企业标准的使用情况，填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标准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 6-19），装订到汇总材料；并对产品标准在实施时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反馈（附件 6-2），以便下一步修订和完善相关标准。）

本次抽查产品 50 批次，依据强制性标准 2 个，采用强标判定率 100%；所有抽查产品均有明示使用；…。

七、不合格产品相关的处理情况

本次抽查共有 8 家企业的产品不合格，检测机构认真确认了产品出现的问题后向企业发出了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5 家企业进行了书面回复，其中，4 家企业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1 家企业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提出复检申请。在生产企业人员在实验室现场目击情况下，检验机构人员对出现问题的产品进行了复检，复检结果与初始检验结果一致，企业人员对复检结果表示认可，经

确认检测结果准确无误的情况下，双方人员进行了签字确认。对于其它 3 家未进行书面回复的企业，检测机构查询了寄送相关材料的特快专递签收记录，并通过电话与企业进行了确认，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不合格产品相关的处理情况说明

序号	不合格企业名称	企业收到报告日期	检验结果确认情况	异议处理情况
1	××市××有限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书面回复	无异议
2	××市××电器有限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书面回复	提出异议，已处理
3	××市××电器厂	XXXX年XX月XX日	书面回复	无异议
4	××市××电器有限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书面回复	无异议
5	××市××电器有限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书面回复	无异议
6	××市××电器燃具厂	XXXX年XX月XX日	特快专递查询	无异议
7	××市××电器制造厂	XXXX年XX月XX日	特快专递查询	无异议
8	××市××电器有限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特快专递查询	无异议

八、本次抽查未抽到样品的企业

本次计划抽查企业中有 1 家企业未能抽样，由于企业市场销售不理想，近一年无相关产品业务，企业转产燃气采暖热水炉。

九、针对抽查工作结果的建议

对于那些在抽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我们建议总局通知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质量法规，对不合格企业进行有效跟踪，对连续出现问题的企业进行严格处罚管理，督促企业纠正错误，牢固产品质量意识，重视公众和社会利益，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公布一批抽查产品质量较好的企业名单，为广大消费者选购产品提供可靠的信息，促进燃气快速热水器行业的发展和提高。

通过本次抽查工作我们了解到，目前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生产企业的硬件条件和软件条件存在很大的差异性。大型品牌企业从产品研发、定型生产到检验出厂，每项环节都遵守严格的管理体系，并且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促进燃气快速热水器行业的发展；中型企业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标准，并在产品质检方面有所提高，能够较好控制产品的质量；小型企业众多，竞争激烈，部分企业的生产设备不够先进，产品研发投入不够，如果只靠降低成本来谋求利益，企业很难获得长远发展。作为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的质量监督部门，我们应该尽力引导和促进企业的发展，鼓励企业多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有效进行产品宣传，规范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行业的发展。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标准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依据标准编号（含年号）及名称*	抽查产品批次数	明示使用该标准产品批次数	如使用企标/产品质量要求		
				企标/产品质量要求高于该标准要求的批次数	企标/产品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该标准要求的批次数	企标/产品质量要求缺少该标准要求的批次数
1	（强制性标准）			注1	注1	注1
2	（强制性标准）					
3					
4	（推荐性标准）			注2	注2	注2
5	（推荐性标准）					
6					
7	明示企标/产品质量要求					
8						
9						
10						

1. 本次抽查产品____批次。使用强制性标准____个，采用强标判定率____%；依据推荐性标准____个，采用推荐性标准判定率____%；依据企标/产品要求____个，采用企标/产品质量要求判定率____%；

2. 本次使用____个强制性标准，其中____个强制性标准企业100%明示执行；____个强制性标准企业未100%明示，占比____%；

3. 本次使用____个推荐性标准，其中____个强制性标准企业100%明示执行；____个推荐性标准企业未100%明示，占比____%；

4^{（注3）}. 其中，____个产品明示企标/产品质量要求，____个产品的企标/产品质量要求高于标准要求，占比____%；____个产品的企标/产品质量要求低于标准要求的占比____%；____个产品的企标/产品质量要求缺少标准要求，占比____%。

*: 仅填写本次抽查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的《XX检测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中的依据标准，不需填写检测方法标准

填写说明

1. 标准填写顺序为：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推荐性标准；
2. 注1、注2：本处填写明示企标/产品质量要求与各个标准要求的对比情况。
3. 注3：本处填写对明示企标/产品质量要求的综合评价，若企标中包含多个本次依据标准，且其质量要求：部分高于/部分低于或包含/部分缺少标准要求时，以该企标要求最低的情况进行评价。本处的占比是指在抽查批次数中的比例。

附件6-2 例：

2016年彩色电视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标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依据标准编号（含年号）及名称*	抽查产品数	明示使用该标准产品数	如使用企标/产品质量要求		
				企标/产品质量要求高于该标准要求的 product 数	企标/产品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该标准要求的 product 数	企标/产品质量要求缺少该标准要求的 product 数
1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60	60	0	0	0
2	GB 24850-2013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0	58	0	1	0
3	GB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60	59	0	0	0
4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60	57	0	1	1
5	SJ/T 11343-2006 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	60	1	1	2	3
6	SJ/T 11339-2006 数字电视等离子显示器通用规范	60	2	0	2	1
7	明示企标/产品质量要求	60	8	/	/	/

1. 本次抽查产品 60 批次，依据强制性标准 4 个，采用强标判定率 100%；依据推荐性标准 2 个，采用推荐性标准判定率 5 %；依据企标/产品质量要求 8 个，采用企标/产品质量要求判定率 1.6 %；

2. 本次使用 4 个强制性标准，其中 1 个强制性标准企业100%明示执行；3 个强制性标准企业未100%明示，占比 75 %；

3. 本次使用 2 个推荐性标准，其中 0 个强制性标准企业100%明示执行；2 个推荐性标准企业未100%明示，占比 100 %；

4. 其中，8 个产品明示企标/产品质量要求，1 个产品的企标/产品质量要求高于标准要求，占比 1.6 %；3 个产品的企标/产品质量要求低于标准要求，占比 5 %；4 个企标/产品质量要求缺少标准要求，占比 6.7 %。

附件 6-3 :

国家监督抽查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表

反馈单位		联系人	
问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表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交叉重复矛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信息来源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地址		邮编	
问题描述及建议 :			
信息报送日期			

彩色电视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范例）

2016年第3批，共抽查了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广东、四川、贵州等12个省、直辖市57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彩色电视机产品。

本次抽查依据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GB 24850-2013《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SJ/T 11343-2006《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SJ/T 11348-2006《数字电视平板显示器测量方法》、SJ/T 11157-1998《电视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 第2部分：伴音通道的电性能测量，一般测量方法和单声道测量方法》等标准的要求，对彩色电视机产品的有用平均亮度、对比度、重显率、清晰度、亮度均匀性、声频率响应范围、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绝缘要求、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端子、外接软线、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能效指数、被动待机功率、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谐波电流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抽查发现有1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绝缘要求、能效指数、被动待机功率、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项目。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

附件6-5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产品详细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1										
2										
3										
4										
5										
6										

注：按行政区域排序。

企业名单内容说明：

- 1、企业名称与抽样单公章或营业执照一致；
- 2、所在地指企业所在地，如：北京市、河北省；
- 3、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等级、生产日期与抽样单或样品标识一致；
- 4、产品名称是指样品标识上的具体产品名称；
- 5、生产日期统一格式为：2011-02-25；没有生产日期的标注批号；生产日期和批号同时都有的标注为：2011-02-25/11022511；
- 6、不合格项目要与寄送企业的检验报告一致；
- 7、承检机构要填写全称；
- 8、全部合格企业名单排前面，不合格企业名单排后面，同时合格企业名单和不合格企业名单均按行政区域排序（见附件6-6 省局代码）；
- 9、此表为数据库自动生成，请各承检机构按格式要求进行编辑、补充、排列；
- 10、各承检机构在上报材料汇总中抽样单顺序按企业名单顺序排列。

附件6-6

省局代码

代码	单 位
01	北京市局
02	天津市局
03	河北省局
04	山西省局
05	内蒙古自治区局
06	辽宁省局
07	吉林省局
08	黑龙江省局
09	上海市局
10	江苏省局
11	浙江省局
12	安徽省局
13	福建省局
14	江西省局
15	山东省局
16	河南省局
17	湖北省局
18	湖南省局
19	广东省局
20	广西自治区局
21	海南省局
22	重庆市局
23	四川省局
24	贵州省局
25	云南省局
26	西藏自治区局
27	陕西省局
28	甘肃省局
29	青海省局
30	宁夏自治区局
31	新疆自治区局

附件6-7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验项目统计表**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检验数	合格数	符合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生产企业跟踪抽查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数(家)	跟踪抽查发现已被依法关停或已停业的企业数(家)	跟踪抽查到的企业数(家)a	跟踪抽查到的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跟踪抽查到的上次抽查合格企业		
					总数(家)b	本次抽查合格企业数(家)d	本次抽查不合格企业数(家)e	总数(家)c	本次抽查合格企业数(家)f	本次抽查不合格企业数(家)g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1. a=b+c
 2. b=d+e
 3. c=f+g

附件6-9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和批号	不合格项目	不合格程度（轻、较严重、严重）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1											
2											
3											
4											
5											
6											

注：抽查时间一栏按**年第*批填写。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情况上报表

序号	对应《“双随机”抽选结果》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省	企业所在市	是否为不合格跟踪企业	抽样情况	未抽到样的原因	承检机构	备注
1		中山 XX 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中山市		抽到		国家…中心	
2		佛山 YY 电器厂	广东省	佛山市		未抽到		国家…中心	
3		江门 ZZ 厂	广东省	江门市		未实施			
1. 第 1 次下发名单 个，第二次下发名单 个；共 个； 2. 抽到： 个； 3. 未抽到： 个； 4. 未实施： 个。									

填写说明：

1. 名单排序为：抽到企业在前，未抽到企业其次，未实施抽样的企业最后。
2. 抽查下发的双随机名单中的企业均要列入。
3. “抽样情况”应填写以下几种情况：抽到、未抽到、未实施
4. 未抽到原因应填写：倒闭、注销、停产、转产、全部用于出口或其它（须在备注栏详细说明）
5. 此上报表由各承检机构分别填写，牵头机构合并后上报并汇总装订。

附件 6-11

****年第**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经费决算表**

检验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电话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话	
受款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及邮编					
业务联系人微信号					
委托业务费	检验项目名称	单项检验费	检验项目名称	单项检验费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机械强度		
	输入功率和电流		结构		
	发热		内部布线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耐潮湿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接地措施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螺钉和连接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检验样品数量（批次）		单个样品检验经费	_____万元/批次	
合计金额（万元）					
差旅费	分组人数	出差起止时间	出差路线	交通费用(注明交通项目)	住宿费 出差补助费
合计金额(万元)					
专用材料费	合计金额(万元)				
	注：凡填写此栏的，须有相关付款凭证的复印件。				
办公费	合计金额(万元)				
邮电费	合计金额(万元)				
平均每批次产品抽查经费约：		_____万元			
经费总计：		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检验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均应附表详细说明经费使用情况。
 2、“受款单位开户名称”必须与在银行留存的印鉴上名称一致
 3、经费总计必须等于上述项目的总和。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完成情况

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企业数a/批次数b (家)	全国该行业企业数c	计划抽查企业占全国比例(约) (%) d	实际走访企业数			实际企业抽样率 (%) j	抽查任务完成率 (%) k
				总数 (家) f	抽查到的企业数g/批次数h (家)	未抽查到的企业数 (家) i		

备注：1. $d=a/c$
 2. $j=g/f$
 3. $k=h/b$

附件 6-13

承检机构寄送省局材料汇总表

序号	省级质监部门	资料名称	邮寄份数	邮寄时间	快递查询单号	邮件收到 查询结果	收件时间	收件人	承检机构

注：本表中资料包括：检验报告（含抽样单、抽样通知书、检验结果通知书）、异议处理材料（含企业异议申请材料、书面回复函、复检报告等异议处理相关材料）

国家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检查表

承检机构名称: _____ 抽查产品名称: _____ 承检机构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	承检机构自查								备注	
	是否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抽查方案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国抽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内容	1、本次抽查总体概况及行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本次抽查的特点及综合分析评价(详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本次抽查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详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产量列居前十位的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新闻发布稿	1、发布稿正文	总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产品相关小常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合格项目及原因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不合格程度(检测数据与标准值比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不合格项目可能带来的危害和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确认情况	涉及生产企业(家)			书面回复(家)		特快专递查询(家)		尚未确认(家)		
检验结果确认情况	书面回复(家)			特快专递查询(家)			尚未确认(家)			
企业异议处理情况	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家)		提出异议企业数(家)		书面答复企业(家)			处理情况		
拒检落实情况	涉嫌拒检企业_____家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认 _____家				
						尚未确认_____家				
名单校对情况	1、企业名称是否与公章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是否与抽样单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不合格项目是否与检验报告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数据库上报情况	1、两个或两个以上质检机构合作时,数据库是否合并在一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统计表是否由数据库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汇总表是否由数据库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所有文件的电子文档是否存到软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费表	1、开户银行、开户名称、账号是否完全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经费表(盖公章的)上的信息与数据库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及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检查人: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注: 1、本表由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承检机构在汇报前填写,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

2、本表作为抽查处对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承检机构工作质量的考核依据,会同其他汇报材料存档。

3、检查人在听取汇报以及日后工作中,发现承检机构工作存在问题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6-15 :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质量考核-牵头单位对参加抽查单位的考核记录

牵头单位 (盖章):

抽查时间		抽查产品名称	
参加单位			
考核项目	主要考核内容	承检机构相关情况详细记录	
工作能力	对抽查方案涉及标准条款要求或检验方法理解不正确		
	抽样、检验人员不能正确完成抽检操作		
	检验仪器设备性能和精度不能满足检验需要		
	不能熟练使用国抽数据库软件		
工作主动性	未积极主动参与抽查方案、抽查结果分析报告等材料的策划与编制		
	遇有重大问题未及时与牵头单位沟通		
	整体工作不积极,协调难度大		
工作时效性	未及时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抽样、检验、异议处理等工作		
	未及时或未按约定时间向牵头单位报送有关数据、材料		
工作准确性	提供牵头单位的数据、材料不够准确,经过反复修改		
	存在重大工作质量问题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上报材料及工作质量评审意见表

(第一页正面)

抽查产品			抽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动
			抽查时间	
承检机构 (序号+简称)			抽查省份(个)	
			抽查企业数/批数	
抽查基本情况	抽查不合格企业数		抽查不合格批数	
	抽查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特别是严重质量问题,如有,记录具体产品及问题)			
本次抽查上报材料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评审意见	评审纪要 (应明确涉及问题的机构)
上报材料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规定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报表内容有明显错误,文字、数据存在明显前后矛盾或不合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与抽查方案的符合性	1. 完成情况: 抽查了_____家企业、_____批次产品,完成抽查企业数量和批次(<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跟踪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_____家,比例_____,按抽查方案完成跟踪抽查(<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对方案内集中产区开展抽查(<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①若反映集中产区,抽检地区(省、市、县、镇)为_____。 _____。 ②全国生产企业总数约_____家,本次抽查的生产企业约占比例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评审意见	评审纪要 (应明确涉及问题的机构)
结果报告	1. 内容完整性: 缺少: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及其产业概况、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结果及质量问题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若有, 指出分析典型质量问题或共性(倾向性)质量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对跟踪抽查、集中区情况等进行分析。(<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分析行业问题, 并对监管部门提出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抽样工作	1. 文书填写: ① 内容填写不完整准确。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记录单 ② 未经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记录单 ③ 对检验结果影响的重要信息未完备。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记录单 ④ 其它文书填写问题: _____。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记录单 2. 抽样过程: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方式错误。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抽取的样品不在应抽样范围内。 3. 抽样确认: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或委托加工抽样未与生产企业 (按承检工作规范规定需要时) 进行样品确认;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在被委托加工方抽样时未保留委托 合同复印件 4. 未抽到样确认: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倒闭等原因无法抽样的, 无证 明材料或未得到质监部门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拒检企业未得到当地质监部门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评审意见	评审纪要 (应明确涉及问题的机构)
检验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依据、方法错误或结论错误。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向企业和质监局发送检验报告。 3.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报告编写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异议处理情况	本次不合格企业：初检：__家，最终结果：__家。其中，提出异议__家，已处理完毕__家。复检__家，更改原结论家。 ①异议均有及时处理。(<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处理过程合规且无遗留问题。(<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③异议处理记录完备。(<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④有__家不合格企业未确认结果。 ⑤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了解承检机构是否有下一步召开质量分析会的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评审结论及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如选此项, 请提出修改建议)		

评审组 (签字):

评审时间: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质量考核-监督司对承检机构的考核记录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评审意见	评审纪要 (应明确涉及问题的机构)
监督司 考核记录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报送过程三张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承检期间遇有重要问题未及时向总局请示汇报。 3.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公告信息不准确。 4.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错误。 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考核人(签字):

评审时间:

附件 6-17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情况通知单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抽查产品		抽查批数		抽查时间	年第 批
承检机构	牵头机构				
	参加机构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承检机构	承检工作情况				
	<p>1.计划/完成批次： /</p> <p>2.存在问题</p> <p>(1)</p> <p>(2)</p> <p>3.整改要求</p> <p>(1) 查明并分析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内部管理及人员培训，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p> <p>(2) 上述第___项为限期整改事项，限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其他项限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p> <p>(3) 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措施及结果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整改情况反馈单》的形式及时上报总局监督司。</p>				

(下达任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18

20**年***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编写指南)

一、编写目的

提高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加强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分析运用，更好地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有效回应人民群众质量安全关切。

二、编写内容

(分析报告正文):

注意事项:

- ◆ 文章标题：26 号字，华文中宋、居中
- ◆ 一级标题：18 号字，黑体。
- ◆ 二级标题：10.5 号字，黑体。
- ◆ 三级标题：10.5 号字，黑体。
- ◆ 正文：正文字体为 10 号宋体，行距 1.5 倍。
- ◆ 图表：
 - 图：图题位于图下方，字体为 10 号黑体。
 - 表：标题位于表格上方，字体为 10 号黑体。
 - 图、表中字体为小五号宋体。
 - 文中分析图标尽量使用柱形图、折线图和饼图，柱形图和饼图选择平面形式。
- ◆ 署名：作者署名放于文后，注明单位名称和作者姓名。

（一）产品基本情况介绍。

1. 产品概述。

结合产品的特点，重点介绍产品的功能、用途以及分类等，要简明扼要，篇幅不易过大，以说清楚为原则。必要时可简单介绍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等发展史。

对于工业生产资料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产品以及部分建材产品，由于大部分受众不能直接接触或认识上可能存在偏差，宜介绍的稍详细；对于日用消费品等产品，由于大部分受众都有接触或简单介绍就可理解，宜简单介绍。

（编写说明：“受众”指阅读该分析报告的所有主体，包括各级行政管理人员、各类技术专家以及普通群众。）

2. 产业总体情况。

（1）国内产业分布情况。

介绍国内产业分布概况和产业集中区域的生产特点及大致比例。尽可能采用图文辅助说明，避免采用单一表格和文字篇幅的形式。

备注：产业在国内分布较广的，推荐用中国地图带文字辅助说明的形式介绍各省企业数及全国占比、各省或几种区域总体产品及占比情况介绍。

（2）国外产业分布及发展情况（必要时）。

如果国外该产业比较领先于国内，或国外该产品有较明显的特点值得介绍的，应介绍国外产业的分布及发展情况。

（3）国内外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情况（必要时）。

如果在国内市场上的产品有国产、合资产品、纯进口产品等多种形式的产品存在时，从各种形式的产品市场占有情况、购买者特点等多方面进行分析。

（4）产业现状。

简述我国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加工工艺、质量水平等现状，在国际市场的占比以及与国际先进

水平比较的情况。

(5) 产品的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等。

根据产品的特点，对产品的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合理预测。

(编写说明：上述描述应不涉及国内或国外的具体企业名称、品牌等。)

3. 产品监管介绍。

介绍目前我国该产品的监管制度，必要时介绍国际该类产品的典型监管制度及案例。

(编写说明：对已发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强制性认证、计量制造许可证、能效标识管理等，应予以介绍。实施一般监管的，如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等，不需在此阐述。)

4. 产品关注焦点介绍（必要时）。

结合社会关注热点或一些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等，着重分析产品质量状况或存在的突出质量问题。

(二) 产品标准和重要指标分析

1. 产品标准情况分析。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结合国际标准体系，分析目前我国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善情况，比较国内外标准在检测项目及指标水平方面的异同。

(编写说明：如涉及到的标准较多，应以产品标准为主进行介绍，不需要一一列举。)

2. 产品质量指标分析。

简述该产品与人身安全、健康相关的重要安全、节能指标及主要性能指标（即抽查检测项目），包括项目特性、标准要求以及对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的影响。

(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分析。

1. 上一年度（明确年份）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1) 基本情况。

包括承检机构、抽查企业数和批次数、合格企业数和批次数、抽样合格率等。

（编写说明：例如：2014 年，XXX（检验机构全称）、XXX（检验机构全称）…共 X 家检验机构受质检总局委托，对 XXX 产品质量进行了国家监督抽查，共抽查了北京、XXX 等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0 家企业生产的 50 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经检验，45 家企业生产的 45 批次产品合格，检出 5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抽样合格率为 90%。）

（2）抽查结果分析。

从检验项目、企业类型（不同规模）、产品类型、集中产区情况等多角度进行分析。

通过技术层面剖析引起不合格的原因，对质量特别差的检验项目（如不合格项次较多、不合格项目的检测值偏离标准值过大）、产品类型或集中产区进行重点剖析。

（编写说明：按企业类型分析时，宜简单表述或使用表格即可。）

2. 近几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1）近 3~5 次国家监督抽查基本情况。

包括实施监督抽查的类型（季度抽查、专项抽查、联动抽查等）、抽查覆盖面（即抽查企业占全国企业数的比例情况）、抽样合格率变化趋势等。

（2）抽查结果分析。

从不同省市（特别是集中产区）、不同规模企业、不同类型产品等多角度，分析近 3~5 次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变化趋势。

（3）统计分析不合格项目。

包括每个项目的不合格批次、单项符合率的变化趋势及产生原因。不合格项目较多时，进行同类合并分析，如电气安全类项目、机械安全类项目、关键性能类项目、效率类项目等。

（4）跟踪抽查结果（必要时）。

简单分析跟踪抽查情况，主要是上一次抽查不合格企业本次抽查结果，包括关停或质量提升情况描述。（编写说明：跟踪抽查结果应不涉及具体企业名单。）

注：上述抽查结果介绍，尽量用表格+饼图或柱状图等表示，避免大篇幅文字描述。

（四）质量现状分析。

1. 总体分析。

结合历次监督抽查结果，以及标准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下，分析产品质量总体状况，（编写说明：不应简单地仅以合格率说明问题。）

2. 质量问题原因分析。

从影响不合格的外部因素（包括产业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求因素、外贸、产品技术标准变动等）、企业内部因素影响（装备投入、技术能力、标准、工艺、原材料验收、出厂检验等）等多层次进行分析。

3. 其他相关情况。

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前提下，反映现存的行业性质量问题，包括潜规则、与标准相关问题，以及社会舆论关注热点等。

（五）消费指南。

1. 从指导用户如何选购、使用的角度，简要介绍产品特点、性能和工艺、技术水平等情况。
2. 从技术角度对产品选购提出注意事项和建议。
3. 介绍产品正确使用、维护和保养方面的知识。

（署名）

三、编写要求

（一）分析报告的内容应按照要求编写，原则上应涵盖上述内容要点，不可随意删减。

（二）分析报告要做到文字简明扼要，数据翔实可靠，分析切中要害，结论准确明了。报告整体内容充实，结构严谨，条理清晰，要充分运用统计分析工具，使用图表说明问题。

（三）每份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应按本指南的要求进行排版，字数一般不超过 7000 字。

填写说明

1. 承检机构：参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情况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填写承检机构全称。
2. 抽查产品：参照《通知单》填写抽查产品名称。
3. 抽查时间：参照《通知单》填写 20XX 年第 X 批。
4. 整改措施及结果：参照《通知单》中存在问题限期整改事项，逐条说明整改措施及结果，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说明。
5. 承检机构意见：承检机构出具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检机构公章。
6. 承检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整改工作，以 **EMS 方式** 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承检工作整改情况反馈单》等有关材料邮寄至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抽查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邮编：100088）。
7. 联系人：张弛，电话：010-58811168，
电子邮箱：zhangchi@cnis.gov.cn。